

公司代码：688146

公司简称：中船特气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孟祥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腾博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派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5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3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90
第八节	财务报告	91

备查文件目录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半年报全文
	经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公司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船特气、公司	指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分公司	指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中船特气的分公司
肥乡分公司	指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肥乡分公司，中船特气的分公司
技术分公司	指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分公司，中船特气的分公司
F厂	指	中船特气位于邯郸市肥乡区化工工业聚集区纬五路1号的生产厂区
上海子公司	指	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子公司	指	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淮安派瑞	指	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中船特气的实际控制人
七一八所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派瑞科技	指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船投资	指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国风投资基金	指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指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股东
青岛聚源	指	青岛聚源金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混改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万海长红	指	宁波万海长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暨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万海长风	指	宁波万海长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暨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A股、H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981.SH、0981.HK）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25.SZ）
TCL科技	指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100.SZ）
新宙邦	指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37.SZ）
杉杉股份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84.SH）

维信诺	指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387.SZ）
台积电	指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联华电子	指	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创光电	指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海力士	指	海力士半导体公司（Sk Hynix Inc）
美光	指	Micron Technology, Inc.
默克	指	Merck KGaA
液化空气	指	法国液化空气集团（Air Liquide）
空气化工	指	空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Air Products）
索尔维	指	Solvay S.A.
昊华科技	指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378.SH）
南大光电	指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346.SZ）
华虹集团	指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长鑫存储	指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铠侠	指	铠侠株式会社（KIOXIA Holdings Corporation）
SKM	指	SK Materials Co., Ltd.
力森诺科	指	原昭和电工株式会社（Showa Denko K.K.）
关东电化	指	关东电化工业株式会社（Kanto Denka Kogyo Co.,Ltd）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工业气体	指	液态和气态氧、氮、氩，以及普通纯度的丙烷、二氧化碳、乙炔、丁烷、工业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气体
电子气体	指	纯度、杂质含量等技术指标符合特定要求，可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半导体及电子产品生产领域的气体，分为电子特种气体和电子大宗气体
特种气体、特气	指	所有高纯度的工业气体，硅烷、高纯氨、碳氟类气体、锆烷、一氧化碳等，用于电子、消防、医疗卫生、食品等行业的单一气体以及照明气体、激光气体、标准气体等所有混合气体
电子特种气体	指	是电子气体的一个重要分支，应用于光刻、刻蚀、成膜、清洗、掺杂、沉积等工艺环节
电子大宗气体	指	是电子气体的一个重要分支，应用于半导体行业具备高纯度、高性能、消耗量较大的气体
混合气	指	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分的气体按照一定的比例混合在一起，形成的一种均匀的混合气体

02 专项	指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的《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技术及成套工艺》项目，因次序排在国家重大专项所列 16 个重大专项第二位，在行业内被称为“02 专项”
气体合成	指	原料进入合成反应器，在一定温度、压力及催化剂作用下，发生氧化、还原、裂解、加成、取代等化学反应，合成所需的产品
气体纯化	指	将低纯度的原料气，采用精馏、吸附等方式，精制成更高纯度的产品
气体充装	指	利用专用充装设备，将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等充装在各类气瓶等压力容器内的过程
高纯气体	指	利用提纯技术能达到的某个等级纯度的气体，常指纯度等于或高于 99.99% 的气体
电解	指	将电流通过电解质溶液或熔融态物质（电解液），在阴极和阳极上引起氧化还原反应的过程
氟化	指	化合物的分子中引入氟原子的反应
精馏	指	一种利用低温使混合气体液化后，根据不同气体组分沸点的差异，利用回流使混合物得到高纯度分离的蒸馏方法
吸附	指	用多孔固体吸附剂，将气体或液体混合物中一种或数种组分被浓集于固体表面，而与其他组分分离的过程
痕量杂质分析、痕量分析	指	样品中待测杂质含量低于百万分之一的分析方法
电解槽	指	由槽体、阳极和阴极组成，当直流电通过电解槽时，在阳极与溶液界面处发生氧化反应，在阴极与溶液界面处发生还原反应，以制取所需产品。对电解槽结构进行优化设计，合理选择电极材料，是提高电流效率、降低槽电压、节省能耗的关键
冷阱	指	作为一种冷却装置，可以通过低温表面，将冷凝点温度高于冷阱温度的气体分子进行冷凝捕集，也可以通过冷凝温度的设置，捕获特定气体分子，即可以对气体起到分离的作用
芯片、集成电路、IC	指	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半导体制造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它们之间的连接导线全部制作在一小块半导体晶片（如硅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焊接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电子器件
晶圆	指	经特定工艺加工，具备特定电路功能的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圆片，经切割、封装等工艺后可制作成 IC 成品
显示面板	指	是触控显示模组的底层部件，也是显示单元，主要包括 LCD（液晶面板）、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是一种显示屏技术）、MiniLED（次毫米发光二极管）、MiroLED（微米级发光二极管）等，是手机、电视、平板电脑、笔

		记本电脑、安防监控设备、车载显示屏等设备必不可少的组成部件
锂电	指	锂电池，是一类由锂金属或锂合金为正/负极材料、使用非水电解质溶液的电池
电解液	指	化学电池、电解电容等使用的介质（有一定的腐蚀性），为它们的正常工作提供离子，并保证工作中发生的化学反应是可逆的
离子液体	指	由阳离子和阴离子组成，在 100℃以下呈液体状态的盐类。大多数离子液体在室温或接近室温的条件下呈液体状态，并且在水中具有一定程度的稳定性
显示材料	指	用于生产显示面板的电子化学材料
刻蚀	指	用化学或物理方法有选择地从硅片表面去除不需要的材料的过程，其基本目标是在涂胶的硅片上正确地复制掩模图形
沉积、化学气相沉积、CVD	指	原料气或蒸汽通过气相反应沉积出固态物质的过程
清洗	指	用化学或物理方法对硅片加工过程中附着的杂质、残留物及 CVD 反应腔室中附着的杂质、残留物等进行清理
光刻	指	通过涂胶、曝光、显影等工艺，利用化学反应进行微细加工图形转移的技术工艺
掺杂	指	在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制造中，将某些杂质掺入半导体材料内，使材料具有所需要的导电类型和一定的电阻率，以制造电阻、PN 结、埋层等
离子注入	指	将一种元素的离子加速进入固体靶标，从而改变靶标的物理、化学或电学性质
退火	指	半导体中离子注入时，高能量的入射离子会与半导体晶格上的原子碰撞，使一些晶格原子发生位移，结果造成大量的空位，使得注入区中的原子排列混乱或者变成为非晶区，所以在离子注入以后把半导体放在一定的温度下进行退火，以恢复晶体的结构和消除缺陷
外延	指	在晶片的基础上，经过外延工艺生长出特定单晶薄膜，如果外延薄膜和衬底的材料相同，称为同质外延；如果外延薄膜和衬底材料不同，称为异质外延
制程	指	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以晶体管最小线宽尺寸为代表的技术工艺，尺寸越小，工艺水平越高，意味着在同样面积的晶圆上，可以制造出更多的芯片，或者同样晶体管规模的芯片会占用更小的空间
先进制程	指	指集成电路产业晶圆制造中最为顶尖的若干个工艺节点，将 14nm 及以下节点纳入先进制程的范围
光纤	指	光导纤维，一种由玻璃或塑料制成的纤维，可作为光传导工具

IATF16949	指	IATF 16949，汽车行业的全球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基于 ISO9001 的基础上建立的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英文名称为：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英文缩写为：CNAS），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巴斯夫	指	BASF SE
林德	指	Linde PLC
大阳日酸	指	大阳日酸株式会社（TAIYO NIPPON SANSO）
中央硝子	指	日本中央硝子株式会社（Central Glass Co.,Ltd）
国泰超威	指	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LGD	指	LG Display Co.,Ltd.
森田化学	指	森田化学工业株式会社（Morita Chemical Industries Co.,Ltd）
住友化学	指	日本住友化学株式会社（Sumitomo Chemical Co.,Ltd）
英飞凌	指	英飞凌科技股份公司（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格罗方德	指	Global Foundries U.S. Inc.
华星光电	指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德州仪器	指	Texas Instruments Inc.
天马微电子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050.SZ）
英特格	指	Entegris, Inc.
Cymer	指	Cymer Inc.，世界领先的准分子激光光源提供商
GIGAPHOTON	指	Gigaphoton 株式会社，全球半导体光刻光源领域的核心企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船特气
公司的外文名称	Peric Special Gase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不适用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孟祥军
公司注册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化工工业聚集区纬五路1号（经营场所：纬五路1号、世纪大街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56010
公司网址	http://www.pericsg.com/
电子信箱	ir@pericsg.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晖	李迎敏
联系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6号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6号
电话	0310-7183500	0310-7183500
传真	0310-7182717	0310-7182717
电子信箱	ir@pericsg.com	ir@pericsg.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 ） 《上海证券报》（ www.cnstock.com ） 《证券时报》（ www.stcn.com ） 《证券日报》（ www.zqrb.cn ）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船特气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船特气	688146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 期比上 年同期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039,873,459.71	923,495,151.38	913,456,199.92	12.60
利润总额	196,178,167.26	206,006,636.27	205,005,231.84	-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77,836,972.13	178,827,135.78	177,854,956.13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150,339,156.15	132,057,010.94	132,830,936.85	1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333,455,525.42	428,693,094.63	428,538,679.89	-22.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 期末比 上年度 末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5,605,284,638.18	5,553,574,548.42	5,516,502,221.72	0.93

总资产	6,573,785,794.14	6,325,508,144.86	6,285,535,487.91	3.93
-----	------------------	------------------	------------------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34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3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5	0.25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3.32	3.29	减少0.17个 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2.45	2.46	增加0.21个 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3	6.90	6.98	减少1.57个 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629,746.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		

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45,032.8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233.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15,197.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7,497,815.9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特种气体及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半导体制造工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属于“1.3 电子核心产业”—“1.3.5 关键电子材料”。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的战略新兴产业分类为“3 新材料产业”—“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3.3.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4月修订）》，公司属于“新材料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

1. 电子特种气体行业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在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的重点产品部分，将电子气体分为电子特种气体和电子大宗气体。

①发展阶段

20世纪60年代，随着电子工业等高新技术的发展，出现了电子气体及其它特殊用途的高纯气和混合气，统称为特种气体。

20世纪80-90年代，国外集成电路产业已成规模。全球各主要气体公司相继成立了特种气体部门，或设立专门生产和供应各种高纯气体及混合气体的类似机构。同时，国外大型气体公司逐步建立了具有自己特色、分工明确和门类齐全的气体控制体系。这个阶段，我国的电路还处于晶

体管时代，部分高端集成电路产品基本以进口为主。国内电子气体工业亦刚刚起步、发展还不完善，多处于理论探索及初步实验阶段，特种气体品种和纯度大大落后于国外。

21世纪，跨国气体公司通过大量兼并收购，最终形成了以美国空气集团、法国液化空气、德国林德、日本大阳日酸为首的几大巨头气体公司，垄断格局形成。我国通过多个渠道对气体行业提供资金及政策支持，也因为半导体产业的高速发展和集成电路产业国产化率进程加快，国产电子气体的研究及产业化生产开始加速。2002年，公司前身成功研发出纯度高达99.9%的三氟化氮气体，填补了国内空白，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2007年，公司前身首创以三氟化氮为原材料的合成技术，成功研发了电子级六氟化钨。我国结束了国产电子特种气体无法大规模批量稳定生产的历史。

近年来，国内电子气体不断实现先进制程所需气体品种的技术突破，与国外的技术代差逐渐缩小，国产气越来越多地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链。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不断加大对国内集成电路行业打压，促使国内电子特气行业在研发、产业化等方面进一步提速。

②基本特点

电子特种气体是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半导体照明、光伏等行业生产制造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关键性材料，是集成电路制造的第二大制造材料，仅次于硅片，占晶圆制造成本的13%。电子特种气体广泛应用于光刻、刻蚀、成膜、清洗、掺杂、沉积等工艺环节，对于纯度、稳定性、包装容器等具有较高的要求。电子特种气体生产涉及合成、纯化、分析检测、充装等多项工艺技术，具有较高技术壁垒。

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等行业所用电子特种气体数量超过100种，国内主要生产企业为中船特气、南大光电、昊华科技、华特气体、绿菱气体等。国内电子特种气体企业整体发展时间较短，在产品种类、工艺水平、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依然与林德、液化空气、大阳日酸、SKM等国际气体公司有差距，而且这种差距需要一定时间完成创新迭代。由于半导体产线上原材料纯度和杂质含量（ppm级甚至ppb级）细小的偏差可能造成整条产线产品良率的下降，客户的试错成本很高，加大了国内企业进入新产品、新市场的难度。

电子特种气体作为关键性电子材料，近年来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相继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有力推动了电子特种气体产业的发展。国内气体企业纷纷加大研发投入，不断突破技术难关，逐步实现电子特种气体产品的国产替代。同时，持续深化在集成电路先进制程、新型显示等高端应用场景的研究布局，推动国产特气产品向高附加值领域渗透。

③主要技术门槛

电子特种气体在其生产过程中涉及电解氟化、化学合成、纯化、混合气配制、充装、痕量杂质分析检测、三废绿色环保处理以及循环使用等多项工艺核心技术，同时客户对产品纯度、质量稳定性等的高要求，对拟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门槛。具体关键技术简介如下：

电解氟化：电解制氟技术是稳定、高效地制备含氟化合物的关键技术，电解槽的设计、原材料配比、反应参数调节、自动化水平等方面的研究水平决定着反应收率、本质安全水平等。

化学合成：化学合成技术是电子特种气体制备过程中应用最广泛，也是最为核心的技术，根据反应机理的不同包括卤化反应、催化技术、不对称合成技术、分子拆分技术等。不同的工艺路线决定产品的成本、市场竞争力以及产品的生命周期。

纯化技术：电子特种气体对产品纯度有较高的要求，纯化技术是电子特种气体实现应用的关键，主要纯化技术有精馏技术以及借助难分离杂质的化学特性，通过添加其它反应物实现其靶向反应，从而转化成易分离组分或者产物的化学纯化技术。

混合气配置：混配技术是混合气生产的通用核心技术。电子混合气高效精准配制技术是实现多种混合电子气高效精准配制和规模化生产的关键。

充装技术：充装技术是作为产品从公司到客户的纽带技术，在电子特气生产中有着不可或缺的地位，充装技术的成熟度、钢瓶处理技术等直接影响产品质量稳定性。

痕量杂质分析检测：痕量杂质分析检测技术是电子特气质量合格稳定的保证，高纯电子气体中气相杂质、金属离子和碳氟化合物等痕量杂质分析技术直接决定产品品质。

三废绿色环保处理及循环使用：为了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生产研发过程中副产品及三废的循环利用，对于降低污染物排放和回收资源实现二次创收具有重要的意义。

2. 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

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具有产品品种多、生产规模小、产品附加值高等特点。目前公司可生产的产品有三氟甲磺酸、三氟甲磺酸酐、三氟甲磺酸三甲基硅酯、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三氟甲磺酸锂等产品。

三氟甲磺酸是目前已知最强有机酸，是万能的合成工具，其系列产品具有对环境友好、催化作用强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香料、有机硅及含氟新材料等行业。如在有机硅领域可替代硫酸、高氯酸等传统的高污染强酸，医药领域可用作核苷、抗生素、类固醇、配糖类、维生素等医药中间体原料或催化剂，还可用作异构化、酰基化和烷基化的催化剂。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技术创新的推动以及环保政策的加强，三氟甲磺酸的应用将更加广泛和深入。目前产品已销往印度、欧美、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受到广大知名客户认可，如强生、默克、巴斯夫等。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的生产企业较少，国内主要集中于中船特气，国外友商主要为中央硝子等。

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简称 LiTFSI）和三氟甲磺酸锂是锂电电解液重要成分之一，用作电解液添加剂，可以提高电解液的电学稳定性，改善高低温和循环性能。此外，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和三氟甲磺酸锂具有优异的抗静电性能，还可应用于显示材料和橡胶产业领域。目前公司产品已销往欧洲、北美、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赢得行业知名客户的认可，如 LGD、森田化学、住友化学等。

公司不断加大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的市场推进力度，相关产品在下游应用不断拓宽。其特有的有机酸催化性能使得该系列产品在创新药合成、OLED 材料、新型储能及电解水制氢材料（隔膜）等新质生产力场景上得到广泛的应用，随着下游新兴产业的不断拓宽，该系列将迎来新的快速增长点。

LiTFSI 系列因其高离子导电率（提升充放电效率）、优异的热稳定性和化学稳定性，其应用覆盖多种固态电池技术路线：聚合物固态电池，LiTFSI 与聚合物电解质结合，显著提高离子传导率；硫化物与氧化物固态电池，LiTFSI 可作为添加剂或复合电解质组分，增强界面稳定性和电池

性能；半固态电池，作为过渡技术，LiTFSI 同样被用于优化电解质的导电性和安全性；同时公司也开发了多款 TFSI 离子液体，并不断推进下游的测试及批量使用。随着固态电池在电动汽车、储能、消费电池等领域的应用逐渐扩大，LiTFSI 以其技术优势和市场稀缺性使其成为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关键增长点。在电动汽车领域，搭载 LiTFSI 固态电解质的电池有望实现更高的续航里程、更快的充电速度以及更安全可靠的性能，推动电动汽车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3. 前驱体材料系列产品

前驱体材料通常为高纯度化合物（如金属有机化合物、氢化物等）。它们在气相沉积（CVD、ALD）等工艺中经汽化、分解或反应，在晶圆表面形成纳米级薄膜（如金属、氧化物、氮化物），是制造晶体管、互连结构等关键器件的核心材料，其纯度和反应可控性直接影响芯片性能与良率，被广泛应用于先进集成电路芯片、移动通讯、卫星导航等电子器件制造领域。

前驱体材料行业较电子化学品、电子气体准入门槛更高，国外企业深耕该领域已久，市场集中度较高，如德国默克、法国液化空气、美国英特格、韩国 SKM 等。随着我国集成电路以及光伏等电子信息产业的飞速发展，制造工艺日趋复杂化，带动前驱体材料市场需求持续强劲增长。在此背景下，国内前驱体材料企业正加速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着力提升产品性能与质量，努力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部分国内企业已在中低端领域取得显著成果，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并不断向高端领域突破，积极布局开发满足多样化应用需求的新材料。为满足国内旺盛需求并提升全球竞争力，部分国内企业积极进行产能扩张与产业链整合。同时，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规划、资金扶持和税收优惠政策，为整个行业的技术研发、产业升级和关键材料的国产化进程提供了有力支持。

4. 高纯金属系列产品

半导体用高纯金属是提升芯片性能的关键材料，其应用场景从制造到封装全面渗透。在半导体工业中，高纯度金属主要用于溅射靶材、键合材料、半导体封装材料、热沉/散热材料以及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等。在 6N 以上的钨、钼、钽、钽、镓、铟等核心高纯金属材料供应方面，仍受制于日美等企业，高纯度金属赛道本质是“纯度战争”与“供应链安全”的双重博弈。

未来十年，半导体高纯度金属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将聚焦于两大维度：一是突破 2nm 节点钨基材料、GaN 器件用 7N 级镓等核心材料的超高纯度量产技术，抢占日美企业主导的“关键材料话语权”；二是打造“开采-制造-回收”闭环生态，将钨、钼、钽、钽、镓、铟等稀缺资源综合利用率从 30% 提升至 80%，重塑全球产业链的“资源安全壁垒”。

5. 电子大宗气体

电子大宗气体主要指满足电子半导体领域要求的高纯度和超高纯度大宗气体，主要包括氮气、氩气、氢气、氦气、氧气、二氧化碳等。电子大宗气体贯穿半导体制造全流程，覆盖 85% 以上环节，作为环境气、保护气、运载气及清洁气使用。下游行业客户对电子大宗气体的采购通常是将各类电子大宗气体作为整体项目选择单一供应商长期服务。

氮气、氧气等空分气体原料来源于空气，晶圆厂为了保证电子大宗气体的长期稳定供应，保证芯片良率和生产线可靠性，一般将制气业务外包给专业的气体公司。气体公司紧邻晶圆厂建设和运营电子大宗气站，现场制气。氦气以零售模式为主，由于气源地高度集中、供应链高度垄断等特点，氦气供应链稳定性低，价格波动较大，且我国氦气产能较低，进口依存度大。

目前，全球市场基本由林德气体、液化空气、空气化工三大外资气体公司垄断，由于技术和资本壁垒，参与者较少，行业集中度较高。相关研究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电子大宗气体市场规模达97亿元，预计2030年将突破148亿元（2025-2030年复合增长率为7.5%），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在半导体产业链自主可控背景下，中国电子大宗气体行业正经历从技术追赶到局部突破的转型期，市场规模持续扩张，国产替代进程加速。

（二）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特种气体及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此基础上，公司拓展了高纯金属业务，开展了前驱体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完成了大宗现场制气公司的并购，丰富公司的业务类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品90余种，其中包括超高纯三氟化氮、超高纯六氟化钨、高纯氯化氢、高纯氟化氢、高纯四氟化硅、高纯氖气、高纯六氟丁二烯、高纯八氟环丁烷、高纯电子混合气等电子特气产品70余种，三氟甲磺酸、三氟甲磺酸酐、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三氟甲磺酸三甲基硅脂、三氟甲磺酸锂等含氟新材料产品10种，氧气、氩气、氮气、氢气、氦气等大宗气体产品12种，以及高纯钨系列产品4种。

1. 电子特种气体

电子特种气体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行业中光刻、刻蚀、成膜、清洗、掺杂、沉积等工艺环节，对于纯度、稳定性、包装容器等具有较高的要求。电子特种气体生产涉及合成、纯化、分析检测、充装等多项工艺技术，具有较高技术壁垒。

（1）超高纯三氟化氮

超高纯三氟化氮主要应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等制造领域的清洗工艺，由于其良好的蚀刻速率，并具有选择性的特点，在化学气相沉积（CVD）腔体清洗工艺中得到广泛应用。

公司拥有国内最大产能生产基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18,500吨/年超高纯三氟化氮产能，产能位居世界第一。凭借优异品质，多年来稳定供应台积电、美光、海力士、英飞凌、格罗方德、中芯国际、长鑫存储、华虹集团、华润集团、LGD、京东方、华星光电等国内外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知名客户，在业内树立了技术领先、产品优质、客户信赖的品牌形象。



超高纯三氟化氮

（2）超高纯六氟化钨

超高纯六氟化钨主要应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化学气相沉积工艺，其沉积形成的钨导体膜用于通孔和接触孔，硅化钨则可以制作低电阻、高熔点的互连线。此外，六氟化钨可用于钢表面镀膜，改变钢表面性能。

公司拥有全球最大产能生产基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000 吨六氟化钨年产能。产品多年来稳定供应台积电、美光、海力士、英飞凌、铠侠、格罗方德、中芯国际、华虹集团、华润集团等国内外集成电路知名客户，客户覆盖广泛。



超高纯六氟化钨

(3) 混合类气体

公司混合气体主要应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制造领域，目前已实现 30 余种电子混合气的量产供应。公司**电子级氟氮混合气**主要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清洗、刻蚀工艺，通过精确控制氟氮混合气的比例等参数，可以实现对半导体器件结构的高精度刻蚀；公司**电子级氟氮氟、氟氮氟、氮氟氮、氮氟混合气**作为**激光气**，主要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光刻环节，能够实现更高的图案化精度。报告期内，公司**氮氟氮光刻气**通过了 ASML 子公司 Cymer 公司合格供应商认证，列入合格气体供应商清单；**氮氟氮光刻气、氮氟光刻气**通过了日本准分子激光镜头厂商 GIGAPHOTON 光刻气合格供应商认证并于报告期后获得认证证书。

(4) 无机类气体

公司**高纯氯化氢**和**高纯氟化氢**纯度分别可达 5N5 和 5N，主要应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清洗、刻蚀工艺。公司**高纯四氟化硅**纯度可达 5N，主要应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中有机硅化合物的合成、离子注入工艺掺杂剂及化学气相沉积工艺，此外还可用于制备电子级硅烷。公司**高纯氟气**纯度可达 5N 以上，主要用作集成电路热处理特种气体，以及在光纤制造领域作用于光纤抗老化退火处理，提高抗氢老化能力。公司**高纯溴化氢**纯度可达 5N，主要用于硅、锗等半导体材料的刻蚀；公司**高纯三氯化硼**纯度可达 5N，主要用于硅、氮化硅、二氧化硅等材料的刻蚀以及掺杂工艺；公司**高纯乙硅烷**纯度可达 4N8，主要用于化学气相沉积工艺，通过控制反应条件，乙硅烷可以在晶圆表面沉积出高质量硅薄膜及氮化硅薄膜。



无机类气体（部分）

（5）氟碳类气体

六氟丁二烯主要应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先进制程的刻蚀工艺，与传统刻蚀气体相比，六氟丁二烯刻蚀速率更快、选择性和深宽比更高、环境更友好，国产化率低，且先进制程应用前景广阔。公司的六氟丁二烯产品纯度达 4N，已进入批量供应阶段。

公司**八氟环丁烷**、**八氟丙烷**、**六氟乙烷**等高纯氟碳类气体，纯度分别可达 6N、5N5、5N，主要应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领域的等离子刻蚀和清洗工艺。公司**高纯乙烯**、**乙炔**产品纯度分别可达 5N、3N5，电子级乙烯主要应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沉积工艺，生成具有多孔结构的低介电常数薄膜，电子级乙炔主要应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光刻工艺中，用于制备碳掩膜。

2. 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

基于电解氟化工艺，公司研发生产了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如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三氟甲磺酸锂、三氟甲磺酸、三氟甲磺酸三甲基硅酯、三氟甲磺酸酐等。其中三氟甲磺酸产能 660 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最大产能 600 吨，产能居世界第一。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主要应用领域	所处阶段
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	锂电（如固态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离子液体原料、显示材料中间体等	锂电新能源、显示材料等	量产
三氟甲磺酸锂			
三氟甲磺酸	医药或化工中间体的反应原料及催化剂	医药、有机硅、香精香料、化工等	量产
三氟甲磺酸酐			
三氟甲磺酸三甲基硅酯			

另外，公司在积极进行年产 250 吨三氟甲磺酸扩建项目建设，开发三氟甲磺酸下游衍生产品，如三氟甲磺酸盐、双（三氟甲磺酰）亚胺盐及其下游离子液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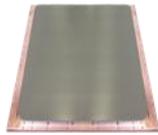


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部分）

3. 高纯金属系列产品

2024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公司现有高纯金属系列成熟产品4种，包括高纯钨部件、钨靶坯、钨粉、钨坩埚，目前高纯金属系列产品年产能约100吨。

高纯钨粉及制品应用极其广泛，主要在电子信息领域用于芯片制造、元器件及溅射靶材等原材料；此外，在航空航天领域用于发动机高温部件与飞行器热防护，在国防军工领域用于穿甲弹、军事装备；新能源领域用于核反应堆、汽车电机等。



高纯钨系列产品

4. 电子大宗气体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淮安派瑞的收购及半导体产业大宗气体制备首台套样机等资产的现金购买事项；呼和浩特子公司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规划建设75,000吨液氮产能，已完成项目土建，设备安装进度已达60%；公司年经营150吨液氮项目正常推进，已通过安设、职设评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有氧气、氩气、氮气、氢气、氦气等产品12种。



淮安派瑞

（三）经营模式

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供应连续、响应及时、绿色环保且具备价格竞争力的产品与服务。为支撑上述目标的达成，公司建立了高度协同、覆盖全价值链的系统性经营体系，确保从市场响应、研发创新到生产制造、物流交付及价值实现的各环节紧密衔接，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1. 盈利模式

公司依托电子特种气体与含氟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深度融入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高新技术产业供应链，构建起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技术创新为核心的盈利体系。电子特种气体是中船特气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致力于实现电子特气全覆盖；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品种多、生产规模小、产品附加值高，销售收入逐年增加，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同时，公司积极推动

高纯金属系列产品、前驱体材料及大宗气业务发展，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2025年上半年，面对贸易摩擦等外部环境变化，公司完成了由销售产品向输出标准的商业模式创新，以定制化设备销售加技术服务模式突破产品交付边界，对产业进行赋能。

公司精准把握客户对电子特气及含氟新材料的需求，采用“以销定产、订单驱动”的经营模式。从原材料采购环节起，确保原材料品质稳定；随后通过电解氟化、化学反应合成、纯化等核心工艺，将基础原料转化为三氟化氮、六氟化钨等高技术含量的电子特种气体与含氟新材料产品。生产过程中，依托先进的生产设备与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保障产品纯度、稳定性等关键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产品交付阶段，用钢瓶、罐车等多种运输方式，满足客户不同规模、不同场景的用气需求，实现产品从工厂到客户生产线的高效流转。

公司利用技术创新驱动盈利，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重视研发投入，持续提升技术创新，产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自主研发的生产工艺，突破了电解、合成、纯化、混配、分析、充装等关键技术，能够生产出满足先进制程所需的高纯度电子特种气体，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从而以较高的产品价格和市场份额实现盈利。

公司利用产业规模扩大盈利，大规模生产有助于公司实现规模经济，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从而增强产品的价格竞争力，获取更高的利润空间。同时，大规模生产也使得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等方面具有更强的议价能力，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

2. 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分为原材料、设备、其他辅助材料及配件、服务（外协）外包及在建工程五类，具体采购工作主要由物资部负责。

（1）生产性物资采购流程

公司一般根据生产需求及最低库存量，确认具体采购计划后与主要供应商确认采购价格、供货能力、交货周期等，并签订具体的采购合同，对产品的规格、价格、品质、交期等要素进行约定，通常在签订合同后通知供应商发货。采购物资经验收合格后，出具采购入库单，对实物进行确认、对入库单进行审核后办理入库。入库完成后，即可正常开票结算。

（2）生产类供应商管理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年度评价。公司一般通过调查和评估初步选择供应商，对其样品检测合格后进行试用，通过后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制订有《物资采购、外协、服务外包管理规定》《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外包招标竞优管理办法》《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外协、服务外包比价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比价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达到规定金额的物料，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通过公司潜在供应商库筛选可参与报价及竞优供应商。对不适宜采用招标方式的采用中船集团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等方式采购。

（3）工程建设服务采购模式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划，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初步确定投资项目。经报请地方政府和国资主管部门工程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后，公司制定具体的建设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组织招投标，确定承包方。公司以建设项目合同约定为基础，结合实际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量变动等因素，确定付款节点及金额，项目验收完毕经审计后支付尾款。

3. 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采用“以销定产、订单驱动、合理库存”的方式，通常先签订框架合同，然后每月根据订单制定销售计划及发货计划，进而确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同时，生产管理部根据市场部的订单预测及实际销售情况确定合理库存量。另外，为应对紧急订单，公司按照安全库存量储备存货，以便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保证产品连续供应到客户方。公司设立生产管理部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工厂负责执行生产计划及具体生产线的管理。

为提供质量稳定、供应连续、绿色环保的产品，公司对生产过程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严格管控。质量方面，公司设有质量部，拥有专门的检测实验室和齐全的分析检测设备，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流程，生产产品经检测合格后才能进行充装。安全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车间操作手册，持续对生产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由HSE部对生产现场的安全执行情况监督管理，保障生产过程安全平稳运行。环保方面，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工艺改进减少了污染物的生成，同时通过废料循环回收减少排放，产生的“三废”严格按环保要求处理后才对外排放。

4.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直销模式，少量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终端客户从公司直接采购气体用于其生产制造过程；贸易商从公司采购气体后，主要用于对终端客户销售。根据公司销售策略结合贸易商客户资源，由公司确定贸易商的终端客户服务范围。

公司销售定价多为“一企一议”。在市场行情基础上，依据产品生产成本和预期毛利，同时考虑客户采购量、信用期、运输距离、包装容器规格、包装容器运转规格等因素来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公司在境内销售以直销为主，终端客户主要包括：中芯国际、长鑫存储、华润集团、华虹集团、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等，境内业务公司通过品牌影响力、销售团队开发、客户引荐、行业协会、参加展会或广告宣传等方式获取订单。

同时，公司建立了“境内+境外”的全球销售网络，境外客户由于地域限制，多采取贸易模式进行，通过公司授权或者客户指定的气体公司进行销售，主要客户包括：美光、德州仪器、格罗方德、台积电、联华电子、海力士、英飞凌、铠侠，境外业务公司通过品牌影响力、行业协会、参加展会、网络宣传、客户引荐等方式获取订单。

5. 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和人员体系，拥有完善的研发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公司通过紧密跟随市场的变化趋势，将行业动态与客户需求转化为研发战略和目标，据此分解为一系列研发项目，通过完成研发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达到开发新产品、提高生产能力或提升产品性能的目标。

按研发内容分类，公司的研发活动分为新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两类。新产品研发主要面向具有发展前景、更加绿色环保的电子特种气体或含氟新材料，基于公司现有的技术积累，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提升产品附加值。工艺技改项目主要针对公司现有产品和工艺，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通过工艺改进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和价格竞争力，经评估可行后在生产线上进行应用。

公司的研发活动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流程执行，包含项目立项，项目的策划、输入、输出、评审、验证和认证，以及过程控制等诸多流程。公司对研发项目中各参与单位和人员的职责进行了划分，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统筹研发和技改工作，技术分公司负责研发项目的设计和实施，科信部负责对研发流程和成果进行管理，HSE 部负责对各项目进行安全环保相关审查和监督管理。

6. 物流和仓储模式

公司采用第三方运送模式，与多家拥有资质的专业物流公司签署物流承运协议，保障运送和供应安全。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在境内主要销售地建立了区域服务中心和仓储基地，统筹仓储物流、增强供应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和提升服务质量。目前，公司立足河北、辐射全国，在北京、上海、深圳、武汉、重庆、合肥建有服务中心，在广东、上海、福建、湖北、陕西、重庆设立了6个仓储基地，覆盖了华东、华中、华北、西南、华南等国内主要的集成电路、显示面板、锂电新材料等生产基地。境外业务采用海陆联运模式，并根据双方约定的不同方式完成交货。公司积极布局境外服务中心建设，以期针对境外客户提供更好、更及时地产品交付等服务。目前，公司已完成日本、韩国境外服务中心的建设，其他境外服务中心正在筹划建设中。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发展新质生产力，切实发挥国资央企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落实集团公司“1-1-7-8”总体要求，尽快建设成为产品结构合理、质量效益领先、核心技术突出、国际竞争力强的世界一流特气集团，争当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排头兵、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排头兵、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排头兵，努力成为世界电子特种气体的领导力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聚焦主业强定力，砥砺奋进拓新局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积极应对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竞争态势，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2025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实现营业收入10.40亿元，同比增长12.6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亿元，同比下降0.5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1.50亿元，同比增长13.84%。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5.7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到56.05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组织机构，成立电子特气事业部、大宗气体事业部、高纯金属事业部和前驱体事业部，将原有TA事业部更名为氟化学品事业部，充分发挥事业部的经营自主权，使其能更敏捷地响应市场变化、贴近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和发展活力，更好地完成经营发展目标。最终形成了以属地法人单位为生产技术主体、事业部为经营主体、区域服务中心为服务主体、各部门为业务职能支撑保障主体的集团化运营模式。

（二）创新驱动破壁垒，科技引领占先机

报告期内，公司以国家需求和重点任务为牵引，持续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践行服务国家战略的使命与担当。公司积极推进国资委重大专项任务，积极推进中央企业电子特种气体材料创新联合体项目，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各大央企及行业重要参与企业搭建电子特气创新协同机制，协同产业链上下游在电子特气、前驱体、高纯金属等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和产品验证，分步骤、有计划地实现电子特气全品类国产化，积极推进国家重点项目验收。

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 55,398,102.07 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33%。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 61 件专利，新获得 20 件专利，其中 12 件发明专利，8 件实用新型专利；2 项国家级项目顺利完成验收，新获批 1 项国家级项目，新申请省级科研项目 3 项，获批 1 项；获得省部级、行业级等荣誉奖项 3 项。

（三）区域协同织网络，产能升级蓄势能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建立健全建设项目管理体系，加快重点项目进度，为公司产能布局和建设提供支撑和保障。上半年，肥乡分公司年产 150 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年产 170 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取得试生产许可意见，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年产 250 吨三氟甲磺酸扩建项目土建部分已完成，设备安装进度达 30%。技术分公司完成高纯钨粉装置和前驱体实验平台建设。呼和浩特子公司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部分产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截至报告期末，中船特气超高纯三氟化氮产能达 18,500 吨/年，超纯氨产能达 10,000 吨/年；上海子公司电子特气和先进材料生产及研发项目建设及整体施工进度已达 50%。完成淮安派瑞收购工作，相关资产交割完毕，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北京、上海、深圳、武汉、重庆、合肥境内服务中心和日本、韩国境外服务中心的建设，按区域中心管理优化销售组织，通过创新区域服务中心模式增强客户粘性。一方面，通过本地化部署显著提升公司的响应速度与执行效率，为区域客户提供更敏捷、更可靠的交付服务保障，有效支撑市场需求的及时满足；另一方面，区域服务中心深度扎根当地产业生态，紧密追踪前沿技术动态与市场需求演变，凭借地理与沟通优势，实现与核心客户的“零距离”互动，为加速新产品联合开发、测试验证以及后续规模化市场推广提供可落地的组织保障。

（四）本土深耕固基本，海外探索拓空间

公司在国内核心市场持续发力，市场份额得到稳步提升，进一步巩固了优势地位；同时积极把握全球发展机遇，境外销售取得较大进展。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推广成效明显，氟化氢、四氟化硅、八氟环丁烷、二氧化硫、三氟甲烷、乙烯、乙炔等 16 种产品交货量同比增加或实现零突破，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持续放量，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44 亿元，同比增长 49.19%，报告期新签订单金额较去年同期上涨 110.9%；产品市场占有率和覆盖率稳中有升，5 种产品全球覆盖率增加，9 种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增加，境外营业收入占比由 2024 年的 24.68% 提升至近 27%。

公司持续加强区域服务中心管理，配备专职负责人，通过出差拜访、客户来访、线上会议、参展、布展等方式，提高公司客户维护能力，增强客户粘性。报告期内，公司出差拜访、客户来访、线上会议 340 次，参加深圳国际电池技术交流会/展览会、国际医药原料日本展等展会 6 次，布展 SEMICON CHINA 2025 等 2 次，荣获 2025 世界半导体大会暨博览会“2025 中国半导体市场领军企业”等多项行业、客户荣誉。公司氩氟氦光刻气通过了 ASML 子公司 Cymer 公司合格供应商认

证，列入合格气体供应商清单；氩氙氟光刻气、氮氟混光刻气通过了日本准分子激光镜头厂商 GIGAPHOTON 光刻气合格供应商认证。

（五）强化管理固根基，统筹保障稳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筑牢运营根基，生产保障体系高效运行，成功实现 13 条产线提产；通过持续强化品控管理和贯彻落实 ESG 理念，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公司通过中芯国际、台积电、长鑫存储等 12 家客户稽核，审核问题数同比下降 14%。持续加强供应链管理，深化绿色供应链体系建设，推进部分包装容器国产化替代工作，优化供应商管理，推进原材料替代，降低采购成本。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推进环保专项行动，降低三废排放，提高危废综合利用率，实现绿电使用占比 14.7%，单位产值能耗有效降低。安全管理工作常抓不懈，“一防三提升”“九个一”融入安全管理体系，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学以致用”安全管理模式。上半年，公司消减 1 处重大危险源，辨识 58 个风险点，PHA 分析计划执行率 93.1%，常态化应急演练 35 次，举办安全月、主要负责人安全宣讲、安全主题家属开放日、知识竞赛等活动，让安全文化体系深入人心。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持续聚焦“核心技术突破、新产业布局、管理储备”三大方向的人才引进，重点推进经营管理人才、职业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公司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巩固提升治理结构，增强资本市场价值管理水平。通过视频直播形式的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上证 e 互动、强化信披质量等方式回应市场关切，提升公司透明度和投资者信心。上述工作的系统推进，全面夯实了公司综合治理水平与可持续发展基础，为战略目标的实现构筑了坚实支撑。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聚焦科技创新，培育壮大战新兴产业

公司作为国内电子特种气体领域的骨干力量，高度聚焦研发攻关和科技创新，持续加快新型电子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不断壮大战略新兴产业规模，为半导体产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公司重视研发投入，研发团队实力雄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职研发人员 138 名，研发人员占比超 16%。公司及其前身先后承担了省部级以上研发项目 20 余项，承担国资委、科技部、工信部等多项国家科技创新任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承担了 5 个国家级重点项目、2 个河北省重点研发计划、4 个河北省科技重大专项。公司科技创新成果丰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境内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17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1 项、国际专利 3 项。

2. 技术水平先进，产品品质稳定优异

公司经过多年的持续创新，掌握了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部分产品品质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已进入境外集成电路 3nm 先进制程。公司技术水平先进，针对集成电路生产制造用的电子特种气体开展深度研发，掌握了电解氟化、化学合成、精馏、化学纯化、吸附、混配、痕量杂质分析、充装、环保处理 9 大核心技术，涵盖产品合成、纯化、分析检测、充装等全过程步骤。其中 7 项核心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2 项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质量管理稳步提升，先后通过了 CNAS 认证、ISO9001、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多次获得省、市质量管理小组称号，主导或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 23 项、地方标准 12 项、团体标准 55 项。

3. 构建一流创新生态，推进特气产业跃升式发展

为推动技术攻关，推进产业协同，加快人才培养，公司集聚国内外先进研发力量，打造科技攻关、项目承接、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等高水平多功能创新平台，构建产学研用为一体的创新生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国家级研发平台 1 个，河北省电子特种气体高能级技术创新中心、河北省集成电路用含氟新材料重点实验室、电子气体河北省工程实验室、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技术研发中心（A 级）等省级研发平台 5 个。创新平台聚集高校、研究所、企业等优势力量，以全面满足集成电路等下游产业需求为导向，加速现有研发成果的成果转化，满足国内集成电路企业现有电子特气需求；同时，积极关注集成电路行业未来发展动向和先进技术更新迭代，充分考虑满足未来发展的更窄线宽以及非硅基集成电路工艺的电子特气需求。公司广泛开展校企合作，通过联合开发、联合培养等方式，推动产教融合，实现科技、教育与电子特气产业之间的无缝对接与协同创新。在该创新生态下，技术攻关、产业协同、人才培养进一步加速，为我国特气产业的整体跃升式发展赋予充足动力。

4. 信息技术赋能，树立电子特气智能化标杆

公司已实现业务全流程信息化覆盖，通过 DCS 系统实现工厂运行实时远程监控，逐步引进电解槽自动清渣系统、管道清理机器人、粉体自动化拆包输运装置、钢瓶包装流水线等自动化装备，实现高危、高强度作业清零，努力奔向无人化工厂。建成 5G 智能工厂，利用 AI 智能识别技术、建设有轮式、挂轨式巡检机器人、AI 视频监控系统、高危作业在线监控系统等，努力实现厂区风险监测智能化，高危区域巡检作业无人化，打造电子特气智能化行业标杆。

5. 坚持对标一流，打造国际一流管理新体系

公司积极对标世界一流企业，致力于打造国际一流管理体系。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明晰党委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权责边界，明确党委会在法人治理机构中的法定地位，把党委研究讨论作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前置要件，打造中国特色现代企业治理体系。公司以“价值创造、效率提升、风险受控”为经营方针，初步构建了以事业部为经营主体、属地法人单位为生产技术主体、区域服务中心为服务主体、各部门为业务职能支撑保障主体的集团化运营模式；依托卓越绩效、杜邦安全管理、精益生产等工具，打造以成本、质量、安全、精益为主线，执行计划、监督考核、实施总结的循环提升管理模式。

6. 坚持全球视野，形成行业头部客户全覆盖

公司下游客户数量众多，行业范围广、结构层次稳定。公司服务客户 200 余家，涉及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医药、锂电新能源等多个行业，覆盖台积电、铠侠、美光、海力士、中芯国际、

长鑫存储等境内外集成电路代表性企业，京东方、TCL 科技、群创光电等面板行业知名企业，服务于强生、默克等医药行业巨头，以及新宙邦、杉杉股份等新能源电池材料企业，与客户间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优异的产品质量等优势，获得众多客户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荣获 2025 年世界半导体大会“2025 世界半导体市场领军企业”、格科半导体“精诚服务奖”“可持续发展贡献奖”等多项荣誉称号。公司现已成为国际知名芯片制造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已具备与国际一流同行同台竞争的能力。

7. 聚合行业资源，构建全球化销售服务网络

公司依托在行业内深耕多年的经销渠道，与行业内成员形成了高效协同、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全球市占率、品牌影响力和客户忠诚度进一步得到提升。公司将坚持“立足邯郸、面向全国、辐射全球”的方针，结合国内主要半导体客户的生产线布局，完善国内区域服务中心建设，进一步增强服务能力及客户黏性。结合国际半导体市场分布和公司国际化布局，公司在韩国、日本建有销售网络，进一步打开国际市场，提升全球市场占有率和覆盖率。同时，AEO 高级认证的通过提升了公司在全球供应链安全管理、合规性及效率提升方面的水平。公司将通过持续锤炼自身的产品能力和服务能力，努力做到客户可持续信赖，做大做强“Peric”品牌，将其打造成为具备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通过接续奋斗，实现产业规模明显增长、国际排名持续提升、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多项达到国际领先或国内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其中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的电解氟化技术、化学合成技术、精馏技术等打破了国外长期以来的技术封锁，使得我国成为继美国、日本、韩国之后少数几个掌握该等技术的国家，填补了国内空白。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9项，未发生变化。该等技术均运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并在产品应用过程中不断升级和改进。公司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要说明	技术类别	技术来源	技术的先进程度	对应主要产品	相关技术、项目及产品主要奖项	是否编制行业标准	阶段
1	电解氟化技术	电解氟化技术是将氟元素引入化合物的重要反应，在电解槽中交替安装阳极和阴极，加入电解原料，通直流电进行电解反应，生成含氟物质。	合成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三氟化氮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21年度河北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荣誉称号、发明专利金奖、集成电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创新奖、2020气体行业专利金奖	是	量产
2	化学合成技术	化学合成技术，合成化学是以得到一种或多种产物为目的而进行的一系列化学反应，包括无机合成、有机合成、化学气相沉积技术、卤化反应、催化技术等合成技术。	合成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三氟甲磺酸、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河北省科学技术-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河北省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工程专利奖一等奖、邯郸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是	量产

3	精馏技术	精馏是通过稳态流程和动态过程模拟及优化，确定关键工艺参数和控制方案，用于分离相对挥发度接近的物系，进行分离提纯。	纯化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三氟甲磺酸酐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邯郸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是	量产
						六氟丁二烯	/	是	量产
4	化学纯化技术	化学纯化技术是借助难分离杂质化学特性，通过添加其他反应物实现其靶向反应，转化为易分离组分或产物，再通过精馏和吸附等技术进行分离。	纯化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氯化氢	“含氟电子特种气体”被评为“第十四届（2019年度）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省技术发明二等奖”	是	量产
5	吸附技术	吸附技术是利用产品中的一些杂质与主产品存在强相互作用的特点，通过加入特殊吸附剂，实现其提前分离，降低后续操作实施难度和设备要求。	纯化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六氟化钨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15届北京发明创新大赛-金奖、集成电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创新奖、邯郸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气体行业专利优秀奖、发明创业奖金奖	是	量产
6	混配技术	混配技术主要为称量法和分压法，称量法是一种配制电子混合气精度较高的方法，可以实现电子混合气重量法的自动配制。	气体混配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混配气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含氟电子特种气体”被评为“第十四届（2019年度）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	是	量产
7	痕量杂质	公司具有全流程在线分析系统，可以高效、快速、稳定、准确地完成原料、中间品、产成品的分析	分析检测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全部产品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是	量产

	分析技术	测试。							
8	充装技术	充装技术能够保证精品气安全、高效、无污染的储存及运输，保证供应安全	充装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全部产品	/	否	量产
9	绿色环保技术	绿色环保技术，实现无害化处理、零排放、回收利用，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	回收处理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全部产品	绿色工厂	否	量产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项冠军产品	2023年-2025年	三氟化氮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 338 件专利，其中 174 件发明专利，161 件实用新型专利，3 件国际专利。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48	12	598	174
实用新型专利	12	8	188	161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1	0	7	3
合计	61	20	793	338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55,398,102.07	63,748,642.50	-13.10
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0.00	/
研发投入合计	55,398,102.07	63,748,642.50	-13.1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33	6.90	减少 1.5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半导体先进工艺用电子气体验证	5,870,000.00	0.00	5,537,735.85	已结题	完成国产材料验证,并取得用户使用报告	国际领先	用于半导体制造中清洗 CVD 腔室和刻蚀过程等
2	CVD 高纯钼制品制备工艺研究	3,800,000.00	0.00	5,449,116.70	已结题	产品达到半导体行业的前驱体使用要求	国内领先	核工业及半导体领域
3	F 厂 NF3 车间电解槽自动化补料技术改进工艺研究项目	14,310,000	0.00	11,661,293.48	结题阶段	实现电解槽自动化补料,稳定 NF3 产率,降低电解车间补料人员	国内先进	助力生产成本降低,实现 NF3 生产电解工序补料自动化,实现本质安全。
4	电解槽清渣自动化工艺研究项目	3,000,000.00	85,013.24	271,998.14	设备投用	减少槽体清理现场作业 50%以上;提高槽体废镍渣清理效率 75%以上	国内先进	可实现减员增效,降低人员接触危险物料的可能,提高作业安全性

5	高纯电子特气	224,375,000.00	0.00	168,566,476.72	已结题	产品完成客户验证	国内领先	应用于集成电路和半导体生产的各个工艺环节
6	高纯钨粉新型工艺中试研究项目	19,508,000.00	3,743,117.19	4,769,353.55	中试线建设中	完成高纯钨粉新型制备工艺开发；输出有竞争力工艺包	国内领先	钨制品以钨粉、钨丝、钨棒和钨板较为多见，可用于制作灯丝阴极材料、模具钢材料和半导体器件等
7	集成电路用高纯八氟丙烷的生产工艺研究	1,250,000.00	585,480.87	1,083,534.67	中试阶段	建立年产100t八氟丙烷合成生产线	国际先进	应用于集成电路蚀刻机CVD腔体清洗工序中，具有边缘侧向侵蚀小、高蚀刻率、高准确性的优点
8	集成电路用前驱体工艺开发（II）- 四种产品的充装工艺开发	26,110,000.00	3,352,870.94	3,354,729.82	完成装置建设与调试	完成合格样品制备，输出研发工艺包	国内领先	应用在Logic、DRAM、3D NAND等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领域，未来可实现国产

								化替代
9	集成电路用前驱体工艺开发（II）-三种产品的合成工艺开发	44,370,000.00	2,475,655.62	2,482,227.32	完成装置建设与调试	完成合格样品制备，输出研发工艺包	国内领先	应用在 Logic、DRAM、3D NAND 等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领域，未来可实现国产化替代
10	集成电路用前驱体工艺开发（I）-二碘硅烷等三种产品的合成工艺开发	20,120,000.00	6,031,125.30	8,663,679.93	完成装置建设与调试	完成合格样品制备，输出研发工艺包	国内领先	应用在 Logic、DRAM、3D NAND 等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领域，未来可实现国产化替代
11	集成电路用前驱体工艺开发（I）-正硅酸乙酯等三种产品的纯化工艺开发	15,960,000.00	1,080,429.24	1,566,632.19	完成装置建设与调试	完成合格样品制备，输出研发工艺包	国内领先	应用在 Logic、DRAM、3D NAND 等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领域，未来可实现国产化替代
12	集成电路用前驱体工艺开发（I）-四甲基硅烷等三种产品的充装工艺开发	12,320,000.00	1,169,140.07	2,840,116.11	完成装置建设与调试	完成合格样品制备，输出研发工艺包	国内领先	应用在 Logic、DRAM、3D NAND 等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领域，未

								来可实现国产化替代
13	集成电路用五种高纯电子气体制备工艺开发	9,860,000.00	5,722,396.86	6,432,262.32	优化工艺路线并形成工艺包	输出五种产品的工艺包	国内领先	应用于离子注入、蚀刻、成膜等集成电路的制造工艺
14	集成电路制造高纯电子气体中试工艺研发及产业化	210,000,000.00	6,455,153.34	164,035,047.25	客户验证阶段	产品完成客户验证	国内领先	应用于集成电路和半导体生产的各个环节
15	离子液体新产品开发及中试研究项目	3,320,000.00	130,299.02	3,189,377.68	已结题	完成离子液体工艺包	国内领先	偏光片领域等
16	六氟化钨合成新工艺研究	6,500,000.00	656,046.26	4,573,785.42	结题阶段	为六氟化钨新工艺中试打通工艺路线	国内领先	六氟化钨合成，降本
17	氯气氮气等七种混合气的制备研究	3,750,000.00	1,611,919.33	3,155,542.70	已完成两种产品研发并申请发明专利两篇	设计开发7种混配气的核心工艺	国际先进	应用于离子注入、刻蚀等集成电路的制造工艺
18	气瓶研磨工艺研究	2,830,000.00	209,075.39	1,202,833.56	测试阶段	实现自主研磨气瓶	国内先进	高纯电子气容器
19	高纯无机金属化合物工艺研究	27,600,000.00	242,358.59	16,088,436.99	实验阶段	完成三种高纯金属氯化物的	国内领先	应用于集成电路和半导体薄

						样品制备		膜沉积工艺
20	三种氢氟烃电子刻蚀气体关键技术开发	4,950,000.00	1,307,203.77	5,020,930.88	结题阶段	完成产品开发，输出工艺包	国际领先	用作 Si 和 SiN 的蚀刻
21	微通道反应器用于 NF3 混料工艺的研究	4,890,000.00	1,622,437.70	1,868,676.02	实验阶段	采用微通道技术替换混料反应釜，稳定生产 NF ₃ 电解料液，提混料工段本质安全性	国内先进	提升混料工段的自动化程度和本质安全性
22	集成电路用前驱体工艺开发（III）--六种产品的充装工艺开发	3,950,000.00	58,793.92	58,793.92	实验阶段	完成产品的原理实验，并实现小批量样品试制	国内领先	应用在 Logic、DRAM、3D NAND 等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领域，未来可实现国产化替代
23	集成电路用前驱体工艺开发（III）--三种产品的合成工艺开发	30,006,000.00	123,570.52	123,570.52	实验阶段	完成产品的原理实验，并实现小批量样品试制	国内领先	应用在 Logic、DRAM、3D NAND 等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领域，未来可实现国产化替代
24	集成电路用前驱体工	3,940,000.00	70,489.55	70,489.55	实验阶段	完成产品的原	国内领先	应用在 Logic、

	艺开发（III）--两种产品的纯化工艺开发					理实验，并实现小批量样品试制		DRAM、3D NAND等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领域，未来可实现国产化替代
25	两种有机氟化学品工艺研究	3,800,000.00	1,368,634.67	1,368,634.67	实验阶段	完成原理性及小试试验，并建立分析技术	国内领先	应用于高端光酸光刻胶原料及制备新型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添加剂
26	5NDZQT 成果转化	10,000,000.00	5,726,194.41	5,726,194.41	实验阶段	完成工艺包开发及产线设计，并制得合格样品	国际领先	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刻蚀工艺
27	集成电路用高纯八氟丙烷、六氟丙烷研发及产业化	15,000,000.00	7,224,918.83	7,224,918.83	实验阶段	开发集成电路用高纯八氟丙烷及高纯六氟丙烷，形成高纯八氟丙烷及六氟丙烷样品	国际领先	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刻蚀工艺
28	四氟化硅合成工艺研究	4,980,000.00	590,352.85	590,352.85	样品制备	完成工艺设计，并制备合格样品	国内领先	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刻蚀、掺杂等工艺

29	一种 NF3 电解槽阳极焊接工艺优化研究	4,650,000.00	25,307.64	25,307.64	搭建自动试验产线	开发 NF3 电解槽阳极自动焊接工艺	国内领先	助力生产成本降低，实现 NF3 电解槽阳极自动焊接，实现本质安全
30	三氟甲磺酰胺及其衍生物合成工艺研究项目	2,800,000.00	800,624.01	800,624.01	实验阶段	完成 1 套小试制备装置的搭建，并完成样品制备	国内领先	应用于电池生产领域中的有机电解液添加剂及医药、农药、染料和新材料领域
31	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钨粉研发	10,000,000.00	2,929,492.94	2,929,492.94	实验阶段	开发出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钨粉，并开发出废钨二次资源回收再利用技术	国内领先	作为靶材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过程
合计	/	753,819,000.00	55,398,102.07	440,732,166.64	/	/	/	/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38	10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6.61	15.42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900.30	702.8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6.52	6.57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高中及以下	2	1.45
专科	25	18.12
本科	37	26.81
硕士研究生	65	47.10
博士研究生	9	6.52
合计	138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49	35.51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52	37.68
40-50（含40岁，不含50岁）	21	15.22
50-60（含50岁，不含60岁）	14	10.14
60岁以上	2	1.45
合计	138	100.00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 科技创新风险

电子特种气体主要面向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产业，下游产业具有研发投入大、技术革新频繁、升级换代快速的特点。下游产业技术、工艺不断发展，对电子特种气体的品质要求也逐渐提高，并产生了新产品的需求。电子特种气体的研发和产业化难度较大，需要契合下游产业需要、

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改进优化生产工艺。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巩固并提高技术实力，研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可能对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石，是公司保持新产品开发和产品持续迭代的关键。国内电子特种气体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内的人才竞争也日益加剧，公司及其前身经过 20 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培养，打造了一批懂行业、精技术、善管理的骨干队伍，是推动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若公司未来激励政策不能持续吸引技术人才，或者不能持续向核心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公司将面临技术人才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风险。

3. 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过程中涉及大量专利、非专利技术，知识产权数量众多。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拥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实用新型等授权专利，累积了众多的实验数据、工艺参数、设计图纸等商业秘密。若公司知识产权战略和管理体系未根据外部环境和公司发展战略与时俱进，出现海外专利布局不能满足公司国际化发展需要，技术开发阶段未能及时做好知识产权的认定和保护，商业秘密没有得到有效的保护或出现专利纠纷等情况，可能导致境外市场开发受阻或出现诉讼、新产品产业化发展不能正常开展、自身权益被竞争对手侵害等情况，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竞争地位、盈利能力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 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电子特种气体的主要客户为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高端制造企业，其生产工艺精细化程度高，对原材料的质量管控要求极为苛刻，尽管公司已掌握产品生产全流程的核心技术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但如果公司产品质量出现波动，可能会使客户的产品良率下降，导致客户投诉或质量纠纷，甚至会针对客户损失支付大额赔偿，从而对公司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 安全生产的风险

电子特种气体产品大多为危险化学品，国家和地方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和使用都出台了相关规定，并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营运管理等相关部门进行职能监管；法律法规体系日臻完善，监督执法愈加严格。如果公司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危险作业管理、应急救援及物资配备等方面不能严格落实和有效执行，则公司可能面临生产中断或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稳定生产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环保风险

公司在电解氟化、化学合成过程中伴随少量“三废”排放。随着国家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以及主要客户对供应商产品品质和环境治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如公司不能保持并相应提高环保标准，严格执行环保相关制度，或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导致“三废”排放不达标、污染物外泄等，公司可能受到环保部门处罚，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4. 新产品客户认证及市场推广风险

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企业对于电子特种气体的产品品质和供货能力十分重视，为确保产品品质

量和供应的稳定性，通常采用认证采购的模式。产品通过下游客户验证，是电子特种气体打开销售渠道的前提和保证。若公司新研发产品在客户端的认证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存在市场推广风险，将对公司未来的收入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 固定资产投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多。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48,717.78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37.83%，占比较高。未来，公司将持续扩大生产规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但由于产能爬升需要经历一定时间，若公司销售增长不及预期，大额固定资产投资新增的折旧费用可能对公司营业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 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2025年5月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申请，2025年1-6月公司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年17号）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将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如果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或集成电路材料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做出调整，或者公司未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3. 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本报告期政府补助金额为3,062.97万元，占上半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5.61%。若未来国家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或公司不能持续享受政府补助或补助金额减少，则可能对公司的营业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4. 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境外收入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未来如果人民币出现较大幅度升值，在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将造成公司利润空间收窄，提高售价则会使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性价比优势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造成销售量的降低，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四）行业风险

1.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电子特种气体行业正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需求吸引了诸多竞争者进入，虽然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容量较大且未来需求呈上升趋势，但是国内外竞争对手纷纷布局电子特种气体领域，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若公司无法正确把握市场动向、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进行产能扩建、技术升级和产品创新，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将会面临下降的风险。

2. 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特气产品下游应用行业主要集中在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等行业。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产业的未来发展趋势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经济发展速度、产业政策等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出现波动、增速明显放缓以及近期境外集成电路相关政策或法案的发布可能造成下游行业周期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影响公司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产品迭代风险

在行业发展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产品迭代，在技术方面，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会引入新技术，可能会带来新的产品需求，替代市面上的产品。在市场竞争方面，迭代后的产品可能不符合市场需求或预期，或者与竞争对手的产品相比缺乏竞争力，这可能导致产品销售不佳或市场份额下降。

（五）宏观环境风险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产业的未来发展趋势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经济发展速度、调控政策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出现波动、增速明显放缓或者宏观经济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可能影响该等公司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进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2. 对外贸易摩擦风险

新加坡、日本、中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是公司的重点境外销售区域，欧美、韩国市场是公司下一阶段拟深度开拓的市场。未来，如果上述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监管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受不可控的其他政治、经济因素影响，致使公司的销售或采购活动受到影响，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冲击。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节“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39,873,459.71	923,495,151.38	12.60
营业成本	724,267,535.70	623,069,691.97	16.24
销售费用	62,633,483.67	70,988,047.85	-11.77
管理费用	59,647,839.33	37,979,287.17	57.05
财务费用	-25,873,783.53	-25,269,405.82	-2.39
研发费用	55,398,102.07	63,748,642.50	-1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455,525.42	428,693,094.63	-2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509,229.80	-359,533,135.90	-30.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88,235.35	-106,794,715.60	14.2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受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产品电子特种气体下游半导体芯片/液晶显示行业回暖，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市场需求增长，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客户为中心，扩展客户群体，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增长和部分原材料价格上升，致使营业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优化销售流程，降低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研发活动按计划进行。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本期收到的补助款和利息收入减少,产量增加购买材料费增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本期在建项目按计划进行付款,同时购买淮安派瑞支付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上年末租赁到期,本期租赁付款减少,同时本期股利支付减少。

2、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433,743,494.93	37.02	2,650,997,316.38	41.91	-8.20	/
应收款项	435,194,579.25	6.62	462,651,088.99	7.31	-5.93	/
应收款项融资	11,788,924.85	0.18		-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9+6”银行承兑汇票
预付款项	41,512,422.44	0.63	9,972,389.71	0.16	316.27	主要系公司预付国网电力公司电费款

其他应收款	1,961,448.99	0.03	1,113,445.89	0.02	76.16	主要系公司员工备用金增长
存货	398,347,691.70	6.06	250,037,220.59	3.95	59.32	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备货
其他流动资产	240,525,918.92	3.66	182,952,327.85	2.89	31.47	主要系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和待摊费用增长
固定资产	2,487,177,816.96	37.83	1,642,627,819.27	25.97	51.41	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28,903,562.03	1.96	777,093,906.41	12.29	-83.41	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387,146,495.27	5.89	339,599,567.32	5.37	14.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543.22	0.00	71,119.82	0.00	-0.8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12,895.58	0.11	8,391,942.63	0.13	-11.67	/
应付账款	689,748,081.33	10.49	517,721,013.03	8.18	33.23	主要系“在建工程”项目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合同负债	26,084,274.74	0.40	23,759,812.98	0.38	9.78	/
应付职工薪酬	17,672,687.82	0.27	2,305,649.49	0.04	666.49	主要系公司计提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10,215,103.05	0.16	14,548,096.80	0.23	-29.78	/

其他应付款	9,664,586.61	0.15	9,494,030.33	0.15	1.80	/
其他流动负债	3,390,955.72	0.05	3,088,775.67	0.05	9.78	/
递延收益	185,776,799.06	2.83	181,436,545.73	2.87	2.3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948,667.63	0.39	19,579,672.41	0.31	32.53	主要系采购500万以下固定资产和专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2,039,800	340,000,000	-87.64%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专	收购	42,039,800	100%	自有资金	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不适用	2024年12月14日《中船特气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5年4月2日《中船特气关于购买资产

	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包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合计	/	/	42,039,800	/	/	/	不适用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000.00	16,054.21	16,034.21	-	-18.75	-19.55
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4,000.00	109,311.36	37,903.94	15,723.91	4,181.45	3,500.45
淮安派瑞气体	子公司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	2,900.00	4,631.16	3,845.71	1,071.77	183.89	138.47

<p>有限公司</p>	<p>造；特种设备设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包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p>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p>	<p>购买</p>	<p>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板块；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业绩贡献</p>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王少波	董事	离任
张非非	监事	离任
路光辉	职工监事	离任
张冉	董事	聘任
马驰	监事	聘任
许爽	职工监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王少波先生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张非非女士、路光辉先生因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离任。张冉先生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新选举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马驰先生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新选举成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许爽先生由公司职工（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稳定，未发生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10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121.29.48.71:80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中船特气及下属各分、子公司中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有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肥乡分公司（仅土壤）。行业类别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91130407MA0832ML8J001Z。中船特气共有1个厂区总排水口，73个废气排污口，2个噪声排放源。公司主要水污染物有：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氟化物，主要大气污染物有：氟化物、硫化物、颗粒物、氯化氢、氨气。固体废物主要有：含镍废渣、钨酸钙、氟化钙、磷酸钙、三氟甲磺酸钙、硫酸钙。

危险废物含镍废渣由公司进行处理后，满足相关标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不合格产品交由第三方专业环保机构进行处理，其他固体废物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环保机构处理。生产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经园区管网排至京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废气经碱液喷淋吸收塔、降膜吸收装置等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现共有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60套，危废自行利用设施6套，并安装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在线监测设备，均正常运行。建有独立危废库、一般固废库，严格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公司管理制度，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所有排放口均100%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涉及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文件7份，其中，新获得6份，变更1份，延续0份，撤销0份，正在申请0份。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时间：2025.03.22）：新取得年经营500吨硅烷项目、年经营150吨液氦项目、气瓶研磨及定期检验综合车间建设项目、年产250吨三氟甲磺酸扩建项目、年产170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年产150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环评批复。报告期内，共缴纳环境保护税16.51万元。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告期内，依据中船特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4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共发生突发环境事件0起，按照河北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响应2次。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编制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分别对公司固定污染源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废水、地下水开展2次自行监测，公司自行监测方式为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现场手动检测，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31573-2015）。

6.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中船特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建有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共建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27项，分别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环保检查及奖惩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制度》《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清洁生产管理制度》《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制度》《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制度》《环境统计及信息传递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税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环境信息公开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绿色工厂体系管理手册》《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环保指标及目标考核管控程序》，认真落实各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合规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7. 废弃物和污染物排放情况

中船特气对固体废物严格管理，针对危险废物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钨酸钙、氟化钙、磷酸钙、三氟甲磺酸钙、硫酸钙，危险废物主要有：实验室废弃药品、实验室废弃有机废液、废弃机油、废润滑油、废冷冻液、废导热油、自喷漆罐、废碱液、有机废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实验室固废、废分子筛、废料桶、废油漆桶、化验废液、含镍废渣、含镍固废、含镍渣料。报告期内推动危险废物减量化和副产品回用技改，持续优化一期、二期、三期镍渣资源化回用能力。

公司产生的酸性气体通过碱洗塔经饱和石灰水洗涤后达标排放，氟化氢转化为无害的氟化钙经收集后送建材厂资源化利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和厂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持续推进环保设施三级点检管理，严格依据设备检维修计划维护保养，全年环保设施完好运行。

报告期内，中船特气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三废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船特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响应国家脱贫攻坚和助力乡村的号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探索创新精准扶贫模式，抓实抓好产业扶贫。报告期内，公司为周边直接或间接提供就业岗位 700 余个，返乡青年就业 50 余人。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控股股东派瑞科技、股东中船投资	注 1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注 1	是	/	/
	股份限售	股东国风投资基金、青岛聚源、混改基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注 2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注 2	是	/	/
	股份限售	股东万海长红、万海长风	注 3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注 3	是	/	/
	股份限售	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注 4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注 4	是	/	/
	股份限售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非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监事、高管	注 5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注 5	是	/	/
	股份限售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为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监事、高管	注 6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注 6	是	/	/
	其他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除董事、监事、高管外的核心技术人员	注 7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注 7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	注 8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注 8	是	/	/

	集团								
其他	股东中船投资	注 9	2022 年 5 月 24 日	是	注 9	是	/	/	
其他	中船特气	注 10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注 10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	注 11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注 11	是	/	/	
其他	中船特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2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注 12	是	/	/	
其他	中船特气	注 13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	注 14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中船特气	注 15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	注 16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中船特气	注 17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	注 18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中船特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9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分红	中船特气	注 20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中船特气	注 21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	注 22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中船特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3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派瑞科技	注 24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	注 25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中船特气	注 26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	注 27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股东中船投资	注 28	2022 年 5 月 24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股东国风投资基金、万海长红、万海长风、青岛聚源、混改基金	注 29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注 30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注 31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中船特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注 32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中船特气	注 33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派瑞科技	注 34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	注 35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派瑞科技	注 36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	注 37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解决关联	中船特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注 38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交易								
	其他	中船特气	注 39	2023 年 4 月 20 日	是	长期	是	/	/

注 1：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控股股东派瑞科技、股东中船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公司承诺同意一并遵守。4、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公司应获得的现金分红。”

注 2：股东国风投资基金、青岛聚源、混改基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承诺：

“1、若发行人在本公司/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即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自本公司/企业获得该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于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在本公司/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后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于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企业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公司/企业承诺同意一并遵守。3、本公司/企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企业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相应法律责任。”

注 3：股东万海长红、万海长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承诺同意一并遵守。3、

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相应法律责任。”

注 4：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承诺：

“1、若发行人在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即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自本公司获得该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在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后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注 5：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非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高管承诺：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3、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5、本人违反本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

注 6：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为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监事、高管承诺：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

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3、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在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在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每年可减持的股份数量以本条中较少的为准）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5、本人违反本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

注 7：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除董事、监事、高管外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4、本人违反本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

注 8：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承诺：

“1、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公司如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的，会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内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3、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自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发行人在现金分红时从本公司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4、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5、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本公司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除上述限制外，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7、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公司应获得的现金分红。”

注 9：股东中船投资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内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2、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自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发行人在现金分红时从本公司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3、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4、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5、除上述限制外，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6、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公司应获得的现金分红。”

注 10：中船特气承诺：

“1. 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本公司自愿依法履行《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2. 如本公司违反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本公司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注 11：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本公司自愿依法履行《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2、如本公司违反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有权将本公司应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注 12：中船特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本人自愿依法履行《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2、如本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本人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公司应付本人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注 13：中船特气承诺：

“1、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条件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载之内容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2、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①若前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②若前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③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3、约束措施①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②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a.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b. 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注 14：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承诺：

“1、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载之内容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按照发行人作出的承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2、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注 15：中船特气承诺：

“1.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6：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承诺：

“1、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7：中船特气承诺：

“为填补首发上市可能导致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公司承诺首发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具体如下：（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投产后，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营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力、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将实行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还制订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

注 18：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发行人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若违反该本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注 19：中船特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同意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注 20：中船特气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违反本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注 21：中船特气承诺：

“1. 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及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严格按照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者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注 22：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承诺：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及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者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注 23：中船特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注 24：控股股东派瑞科技承诺：

“1、人员独立（1）保证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2）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及领薪。2、财务独立（1）保证发行人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2）保证发行人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干涉发行人的资金使用。（3）保证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3、机构独立（1）保证发行人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保证发行人独立自主运作，保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机构不存在混同的情形。4、资产独立（1）保证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5、业务独立（1）保证发行人业务独立，独立开展经营活动。（2）保证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 25：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承诺：

“1、人员独立（1）保证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2）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及领薪。2、财务独立（1）保证发行人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2）保证发行人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干涉发行人的资金使用。（3）保证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3、机构独立（1）保证发行人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保证发行人独立自主运作，保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

位的经营管理机构不存在混同的情形。4、资产独立（1）保证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5、业务独立（1）保证发行人业务独立，独立开展经营活动。（2）保证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 26：中船特气承诺：

“1.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2.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3）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持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5）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3.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注 27：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承诺：

“1、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2、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3）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持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5）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3、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注 28：股东中船投资承诺：

“1、本公司/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2、本公司/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本公司/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注 29：股东国风投资基金、万海长红、万海长风、青岛聚源、混改基金承诺：

“1、本公司/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2、本公司/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本公司/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注 30：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而被有权机关认定应采取以下措施后，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

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4）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5）如本公司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6）在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直接导致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注 31：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承诺：

“1、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2、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或替代性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补充或替代性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损失金额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注 32：中船特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2、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3）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持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5）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3、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注 33：中船特气承诺：

“1. 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2.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3.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4.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5.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注 34：控股股东派瑞科技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的情况，未来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营活动。2、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获得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或促成所控制的下属企事业单位通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并应优先将该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对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将来出现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1）发行人有权一次性或多次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并承诺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给予发行人对该等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优先购买权；（2）除收购外，发行人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4、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 35：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的情况，未来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2、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获得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或促成所控制的下属企事业单位通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并应优先将该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对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将来出现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1）发行人有权一次性或多次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并承诺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给予发行人对该等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优先购买权；（2）除收购外，发行人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

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4、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 36：控股股东派瑞科技承诺：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2、如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且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利用该等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4、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 37：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承诺：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2、如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且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利用该等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4、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 38：中船特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2、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 39：中船特气承诺：

“1、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2、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重大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公司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损失。”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为壮大公司业务规模，丰富公司业务种类，拓展大宗现场制气业务，加快公司研发、建设项目进度，节约成本。中船特气与派瑞科技、七一八所签订购买协议，约定由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安派瑞 100%股权、大宗气体资产（半导体产业大宗气体制备首台套样机 1 台（套）和 3 项大宗气体制备知识产权）及其他实物资产（与特气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 339 台（套）），购买资金为中船特气自有资金。

2024 年 12 月 12 日，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12月30日，该关联交易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船特气已完成上述交易，相关资产已交割完毕，公司与派瑞科技、七一二所之间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 限额	存款利率 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 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 金额	
中船财务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船舶集团	2,000,000.00	0.2%-1.1%	453,660,934.54	1,185,378,523.06	1,413,521,672.27	225,517,785.33
合计	/	/	/	453,660,934.54	1,185,378,523.06	1,413,521,672.27	225,517,785.33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船舶集团	信用类	1,230,000,000.00	0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	2023年4月17日	2,870,735,304.75	2,802,730,465.03	1,600,000,000.00	1,202,730,465.03	729,482,747.19	0	26.03	0	8,790,600.75	0.31	0.00

股票												
合计	/	2,870,735,304.75	2,802,730,465.03	1,600,000,000.00	1,202,730,465.03	729,482,747.19	0	/	/	8,790,600.75	/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	年产	生产	是	否	459,980	494,99	315,870	68.67	2023.12	否	是	不适用	7,797,	专利 23	否	144,109,

开发行股票	3250吨三氟化氮项目	建设			,000.00	3.29	,375.30						300.65	篇,实现3250吨/年三氟化氮产能		624.7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500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77,210,000.00	2,672,464.01	204,500,607.87	73.77	2023.12	否	是	不适用	1,800,085.01	专利2篇,实现500吨/年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产能	否	72,709,392.1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735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21,380,000.00	432,214.04	121,573,711.66	54.92	2023.09	否	是	不适用	-559,346.34	专利7篇,实现735吨/年高纯电子气体产能	否	99,806,288.3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1500吨氯化氢扩建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96,580,000.00	680,624.11	49,294,385.59	51.04	2023.12	否	是	不适用	9,154,773.65	专利3篇,实现1500吨/年氯化氢产能	否	47,285,614.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制造信息化提	运营管理	是	否	67,750,000.00	4,510,305.30	21,486,165.85	31.71	2025.05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专利1篇,一项无形	否	46,263,834.15

股票	升建设工程													资产（软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是	否	477,100,000.00	0	16,757,236.42	3.51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60,342,763.5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	其他	是	否	1,220,091,200.79	0	264.50	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20,090,936.29
合计	/	/	/	/	2,820,091,200.79	8,790,600.75	729,482,747.19	/	/	/	/	/	18,192,812.97	/	/	2,090,608,453.60

注：该表中计划投资总额为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主要为此表包含部分发行费用，该部分发行费用已通过补充流动资金账户支付。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 / (1)	备注
尚未使用	尚未使用	1,202,730,465.03	0	0	/
合计	/	1,202,730,465.03	0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年8月22日	220,000.00	2024年8月22日	2025年8月21日	215,518.27	否

其他说明

无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6,823,276	73.07				-2,382,353	-2,382,353	384,440,923	72.6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86,823,276	73.07				-2,382,353	-2,382,353	384,440,923	72.62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588,489	26.93				2,382,353	2,382,353	144,970,842	27.38

1、人民币普通股	142,588,489	26.93				2,382,353	2,382,353	144,970,842	27.3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29,411,765	100				0	0	529,411,765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2,382,353 股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船特气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一）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2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 告 期 内 增 减	期 末 持 股 数 量	比 例 （%）	持 有 有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数 量	包 含 转 融 通 借 出 股 份 的 限 售 股 份 数 量	质 押 、 标 记 或 冻 结 情 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366,215,923	69.17	366,215,923	366,215,923	无		国 有 法 人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225,000	3.44	18,225,000	18,225,000	无		国 有 法 人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670,500	2.96	0	0	无		国 有 法 人
宁波万海长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4,413	2.36	0	0	无		其 他
宁波万海长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4,664	1.52	0	0	质押	8,054,664	其 他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6,354,632	1.20	0	0	无		国 有 法 人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	1.02	0	0	无		国有法人
郭彦超	2,670,000	4,470,000	0.84	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5,400	3,769,603	0.71	0	0	无		其他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691,616	0.51	0	0	无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67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70,500
宁波万海长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4,413	人民币普通股	12,504,413
宁波万海长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4,664	人民币普通股	8,054,66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6,354,632	人民币普通股	6,354,632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
郭彦超	4,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7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69,603	人民币普通股	3,769,603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691,616	人民币普通股	2,691,61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15,785	人民币普通股	1,515,7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52,179	人民币普通股	1,452,17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p>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p>	<p>1.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和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84%股权，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88%股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3.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4. 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p>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p>	<p>不适用</p>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366,215,923	2026年10月21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42个月
2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225,000	2026年10月21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4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和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 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433,743,494.93	2,650,997,316.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435,194,579.25	462,651,088.99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1,788,924.85	
预付款项	七、8	41,512,422.44	9,972,389.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961,448.99	1,113,445.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398,347,691.70	250,037,220.5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40,525,918.92	182,952,327.85
流动资产合计		3,563,074,481.08	3,557,723,789.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487,177,816.96	1,642,627,819.27
在建工程	七、22	128,903,562.03	777,093,906.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387,146,495.27	339,599,567.3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70,543.22	71,119.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7,412,895.58	8,391,942.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0,711,313.06	2,767,784,355.45
资产总计		6,573,785,794.14	6,325,508,144.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689,748,081.33	517,721,013.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26,084,274.74	23,759,812.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7,672,687.82	2,305,649.49
应交税费	七、40	10,215,103.05	14,548,096.80
其他应付款	七、41	9,664,586.61	9,494,030.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390,955.72	3,088,775.67
流动负债合计		756,775,689.27	570,917,378.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85,776,799.06	181,436,545.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5,948,667.63	19,579,672.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725,466.69	201,016,218.14
负债合计		968,501,155.96	771,933,596.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29,411,765.00	529,411,7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095,737,365.29	4,137,777,165.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24,624,307.44	17,123,154.46
盈余公积	七、59	108,099,874.85	108,099,874.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847,411,325.60	761,162,58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5,605,284,638.18	5,553,574,548.4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5,605,284,638.18	5,553,574,548.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6,573,785,794.14	6,325,508,144.86

公司负责人：孟祥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腾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5,376,317.48	2,434,413,503.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435,360,116.42	457,245,982.39
应收款项融资		11,788,924.85	
预付款项		40,097,729.72	9,803,072.11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51,856,147.22	351,113,445.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60,222,043.30	250,037,220.5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14,484.31	
其他流动资产		128,794,874.07	124,088,401.70
流动资产合计		3,681,610,637.37	3,626,701,626.46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81,980,249.8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538,552,426.35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45,273,726.27	1,638,037,337.12
在建工程		61,641,678.39	112,120,391.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0,809,777.83	206,874,180.4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38,387.91	6,258,493.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1,796,246.55	2,463,290,403.30
资产总计		6,243,406,883.92	6,089,992,029.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3,867,332.08	326,125,625.2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084,274.74	23,759,812.98
应付职工薪酬		17,672,687.82	2,305,649.49
应交税费		4,855,714.55	12,907,368.06
其他应付款		9,079,786.61	9,088,658.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390,955.72	3,088,775.67
流动负债合计		444,950,751.52	377,275,889.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5,776,799.06	176,436,545.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948,667.63	19,579,672.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725,466.69	196,016,218.14
负债合计		656,676,218.21	573,292,107.96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9,411,765.00	529,411,7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05,289,791.64	4,108,777,165.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9,117,882.56	15,251,798.37
盈余公积		108,099,874.85	108,099,874.85
未分配利润		824,811,351.66	755,159,318.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86,730,665.71	5,516,699,921.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43,406,883.92	6,089,992,029.76

公司负责人：孟祥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腾博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39,873,459.71	923,495,151.3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039,873,459.71	923,495,151.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85,603,332.85	777,242,761.4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724,267,535.70	623,069,691.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9,530,155.61	6,726,497.78
销售费用	七、63	62,633,483.67	70,988,047.85
管理费用	七、64	59,647,839.33	37,979,287.17
研发费用	七、65	55,398,102.07	63,748,642.50
财务费用	七、66	-25,873,783.53	-25,269,405.82
其中：利息费用			258,004.36
利息收入		23,941,013.01	22,665,922.01
加：其他收益	七、67	41,301,334.59	57,398,618.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777,385.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01,419.83	-2,167,698.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82,947.47	672,500.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489,933.81	205,933,195.3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696,233.45	73,440.9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8,000.0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178,167.26	206,006,636.2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8,341,195.13	27,179,500.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836,972.13	178,827,135.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836,972.13	178,827,135.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836,972.13	178,827,135.7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7,836,972.13	178,827,135.7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836,972.13	178,827,135.7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345,032.88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972,179.65 元。

公司负责人：孟祥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腾博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022,852,124.60	913,456,199.92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742,844,944.12	615,433,430.35
税金及附加		7,424,032.80	6,680,883.20
销售费用		62,633,483.67	70,983,947.85

管理费用		52,016,723.60	36,202,531.38
研发费用		55,398,102.07	63,748,642.50
财务费用		-30,002,263.39	-23,713,638.43
其中：利息费用			258,004.36
利息收入		28,069,008.78	21,087,459.80
加：其他收益		29,301,334.59	57,649,023.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77,385.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330.29	-2,106,413.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2,947.47	672,500.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60,532.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817,351.88	204,112,898.34
加：营业外收入		679,533.33	73,440.13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496,885.21	204,186,338.47
减：所得税费用		11,256,616.49	26,945,552.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240,268.72	177,240,786.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240,268.72	177,240,786.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1,240,268.72	177,240,786.1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孟祥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腾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2,272,677.02	1,048,256,625.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			

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21,984.86	2,797,394.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7,090,453.43	82,776,07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5,785,115.31	1,133,830,092.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5,737,293.25	538,573,347.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218,880.76	77,402,745.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02,714.44	25,700,106.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1,770,701.44	63,460,79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329,589.89	705,136,99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455,525.42	428,693,094.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4,856,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5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1,325,429.80	359,533,135.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39,8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365,229.80	359,533,13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509,229.80	-359,533,13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588,235.35	100,588,235.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206,480.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88,235.35	106,794,71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88,235.35	-106,794,715.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1,950,843.55	2,893,000.54

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691,096.18	-34,741,756.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1,336,808.05	2,951,184,895.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6,645,711.87	2,916,443,139.62

公司负责人：孟祥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腾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3,637,309.68	1,038,061,706.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21,984.86	2,797,394.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95,532.41	75,997,60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9,654,826.95	1,116,856,710.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3,919,468.50	529,724,609.7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001,090.46	76,472,385.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13,280.14	25,515,449.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45,172.02	63,194,50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379,011.12	694,906,94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275,815.83	421,949,76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0,33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0,333.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350,501.73	213,407,012.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39,800.00	3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390,301.73	553,407,01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099,968.39	-553,407,012.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588,235.35	100,588,235.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6,480.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88,235.35	106,794,71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88,235.35	-106,794,715.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50,843.55	2,893,000.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461,544.36	-235,358,966.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9,740,078.78	2,763,976,460.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8,278,534.42	2,528,617,493.61

公司负责人：孟祥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腾博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 期末余额	529,411,7 65.00				4,137,777, 165.29			17,123,154 .46	108,099, 874.85		761,162,58 8.82		5,553,574, 548.42		5,553,574, 548.42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 期初余额	529,411,7 65.00				4,137,777, 165.29			17,123,154 .46	108,099, 874.85		761,162,58 8.82		5,553,574, 548.42		5,553,574, 548.42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					-42,039,80 0.00			7,501,152. 98			86,248,736 .78		51,710,089 .76		51,710,089 .76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7,836,972.13		177,836,972.13		177,836,972.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39,800.00								-42,039,800.00		-42,039,8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2,039,800.00								-42,039,800.00		-42,039,800.00
(三) 利											-91,588,23		-91,588,23		-91,588,23

润分配											5.35		5.35		5.35
1. 提取盈 余公积															
2. 提取一 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 配											-91,588,23 5.35		-91,588,23 5.35		-91,588,23 5.35
4. 其他															
（四）所 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 项储备							7,501,152. 98					7,501,152. 98		7,501,152. 98
1. 本期提 取							10,584,077 .89					10,584,077 .89		10,584,077 .89
2. 本期使 用							3,082,924. 91					3,082,924. 91		3,082,924. 91
（六）其 他														
四、本期 期末余额	529,411,7 65.00				4,095,737, 365.29		24,624,307 .44	108,099, 874.85		847,411,32 5.60		5,605,284, 638.18		5,605,284, 638.18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 期末余额	529,411,7 65.00				4,108,777, 165.29			14,608,738 .72	77,687,2 66.82		582,034,08 1.35		5,312,519, 017.18		5,312,519, 017.18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29,000,000 .00			1,871,356. 09			2,803,366. 68		33,674,722 .77		33,674,722 .77
二、本年 期初余额	529,411,7 65.00				4,137,777, 165.29			16,480,094 .81	77,687,2 66.82		584,837,44 8.03		5,346,193, 739.95		5,346,193, 739.95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 填列）								2,079,194. 39			78,238,900 .43		80,318,094 .82		80,318,094 .82
（一）综											178,827,13		178,827,13		178,827,13

合收益总额											5.78		5.78		5.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588.2		-100,588.2		-100,588.2
											35.35		35.35		35.3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															

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 项储备							2,079,194. 39					2,079,194. 39		2,079,194. 39	
1. 本期提 取							6,325,820. 66					6,325,820. 66		6,325,820. 66	
2. 本期使 用							4,246,626. 27					4,246,626. 27		4,246,626. 27	
（六）其 他															
四、本期 期末余额	529,411,7 65.00				4,137,777, 165.29		18,559,289 .2	77,687,2 66.82			663,076,34 8.46		5,426,511, 834.77	5,426,511, 834.77	

公司负责人：孟祥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腾博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9,411,765.00				4,108,777,165.29			15,251,798.37	108,099,874.85	755,159,318.29	5,516,699,921.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9,411,765.00				4,108,777,165.29			15,251,798.37	108,099,874.85	755,159,318.29	5,516,699,921.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87,373.65			3,866,084.19		69,652,033.37	70,030,743.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240,268.72	161,240,268.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87,373.65						-3,487,373.6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487.37						-3,487.37
					3.65						3.65
(三) 利润分配										-91,588,235.35	-91,588,235.3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1,588,235.35	-91,588,235.3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866,084.19			3,866,084.19
1. 本期提取								6,949,009.10			6,949,009.10
2. 本期使用								3,082,924.91			3,082,924.9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9,411,765.00				4,105,289,791.64			19,117,882.56	108,099,874.85	824,811,351.66	5,586,730,665.71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9,411,765.00				4,108,777,165.29			14,608,738.72	77,687,266.82	582,034,081.35	5,312,519,017.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9,411,765.00				4,108,777,165.29			14,608,738.72	77,687,266.82	582,034,081.35	5,312,519,017.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9,194.39		76,652,550.75	78,731,745.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240,786.10	177,240,786.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588,235.35	-100,588,235.3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588,235.35	-100,588,235.3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079,194			2,079,194
								.39			.39
1. 本期提取								6,325,820			6,325,820
								.66			.66
2. 本期使用								4,246,626			4,246,626
								.27			.2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9,411,7				4,108,777			16,687,93	77,687,2	658,686,	5,391,250
	65.00				,165.29			3.11	66.82	632.10	,762.32

公司负责人：孟祥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腾博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本公司”）系于 2021 年 12 月经河北省邯郸市行政审批局批准，由派瑞科技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30407MA0832ML8J。2023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52,941.1765 万元，注册地：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化工工业聚集区纬五路 1 号（经营场所：纬五路 1 号、世纪大街 6 号）。

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派瑞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2000 万元以上(含)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 处置子公司

I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II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II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认时点开始计算账龄，按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各期末账龄。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附注五、11. 金融工具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第十节附注五、11. 金融工具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账款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附注五、11. 金融工具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附注五、11. 金融工具计量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附注五、11. 金融工具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相同账龄的合同资产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

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00	9.70-32.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3.00	9.70-24.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2-10	3.00	9.70-48.50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2)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3)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办公设备及其他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年限平均法	0	土地权属期间
软件	3-5年	年限平均法	0	估计的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

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I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II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III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IV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V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

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电子特种气体产品，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 1) 境内一般销售：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双方约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 2) 境内寄售：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寄放，确认客户实际领用并与客户完成对账后确认收入；
- 3) 出口产品销售：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双方约定港口，货物装船离岸，以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有关规定，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具体提取

标准如下：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15.00
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25.00
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	25.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向主管机关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申请，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213001382，有效期 3 年。2025 年到期后于 2025 年 5 月向主管机关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申请，公司本报告期按照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工业母机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公告》（2023 年第 44 号）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扣除；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 2023 年 17 号）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将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4）2025 年 2 月 19 日，经托克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被认定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进行管理。报告期内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8,727.88	133,705.66
银行存款	2,171,059,198.66	2,167,542,167.85
其他货币资金	37,097,783.06	29,660,508.33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225,517,785.33	453,660,934.54
合计	2,433,743,494.93	2,650,997,316.3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0.00	0.00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43,400,780.23	478,315,099.33
1 年以内小计	443,400,780.23	478,315,099.33
1 至 2 年	13,008,044.27	7,934,430.82
2 至 3 年	5,867,032.42	3,624,208.4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62,275,856.92	489,873,738.5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47,710.00	0.42	1,947,710.00	100.00	0.00	1,947,710.00	0.40	1,947,710.00	100.00	0.00
其中：										
第三方	1,947,710.00	0.42	1,947,710.00	100.00	0.00	1,947,710.00	0.40	1,947,71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0,328,146.92	99.58	25,133,567.67	5.46	435,194,579.25	487,926,028.55	99.60	25,274,939.56	5.18	462,651,088.99

其中：										
账龄组合	460,328,146.92	99.58	25,133,567.67	5.46	435,194,579.25	487,926,028.55	99.60	25,274,939.56	5.18	462,651,088.99
合计	462,275,856.92	/	27,081,277.67	/	435,194,579.25	489,873,738.55	/	27,222,649.56	/	462,651,088.9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1,633,750.00	1,633,7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高真科技有限公司	313,960.00	313,9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47,710.00	1,947,71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41,453,070.23	22,072,653.51	5.00
1 至 2 年	13,008,044.27	1,300,804.43	10.00
2 至 3 年	5,867,032.42	1,760,109.73	30.00
合计	460,328,146.92	25,133,567.67	5.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具体政策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47,710.00					1,947,71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274,939.56	-141,371.89				25,133,567.67
合计	27,222,649.56	-141,371.89				27,081,277.6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客户 A	48,917,137.02		48,917,137.02	10.58	2,445,856.85
华立企业股 份有限公司	45,141,331.24		45,141,331.24	9.77	2,257,066.56
力森诺科	36,137,105.76		36,137,105.76	7.82	1,806,855.29
天马微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22,002,467.03		22,002,467.03	4.76	1,100,123.35
京东方	20,965,457.73		20,965,457.73	4.54	1,048,272.89
合计	173,163,498.78		173,163,498.78	37.47	8,658,174.9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具体政策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1,788,924.85	

合计	11,788,924.85
----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具体政策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4. 应收款项融资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512,422.44	100.00	9,782,048.32	98.09
1 至 2 年			188,311.39	1.89
2 至 3 年			2,000.00	0.02
3 年以上			30.00	-
合计	41,512,422.44	100.00	9,972,389.7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邯 郸市肥乡区供电分公司	29,808,668.15	71.81
宝鸡海吉钛镍有限公司	1,737,300.19	4.19
上海林邵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696,325.25	4.09
江苏省范群干燥设备厂有限 公司	900,000.00	2.17
浙江中宁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854,209.95	2.06
合计	34,996,503.54	84.3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61,448.99	1,113,445.89
合计	1,961,448.99	1,113,445.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064,683.15	1,147,813.99
1年以内小计	2,064,683.15	1,147,813.99
1至2年		13,914.00
2至3年		15,000.00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64,683.15	1,176,727.99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739,509.97	79,688.60
押金及保证金	29,239.00	127,916.35
应收代付款	326,753.89	-
社保公积金	969,180.29	969,123.04
合计	2,064,683.15	1,176,727.99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 余额	63,282.10			63,282.10
2025年1月1日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9,952.06			39,952.0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6月30 日余额	103,234.16			103,234.1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具体政策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282.10	39,952.06				103,234.16
合计	63,282.10	39,952.06				103,234.1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969,180.29	46.94	社保公积金	1年以内	48,459.01
李星燃	400,888.00	19.42	备用金	1年以内	20,044.40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340,992.89	16.52	应收代付款	1年以内	17,049.64
周朋睿	132,263.27	6.41	备用金	1年以内	6,613.16
周思怡	128,669.88	6.23	备用金	1年以内	6,433.49
合计	1,971,994.33	95.52	/	/	98,599.70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1,831,512.05	1,659,678.24	180,171,833.81	134,354,567.96	1,659,678.24	132,694,889.72
在产品	16,058,750.44	-	16,058,750.44			
库存商品	140,467,125.95	10,352,024.06	130,115,101.89	79,711,539.04	10,169,076.59	69,542,462.45
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28,168,796.79	-	28,168,796.79	28,083,654.53	-	28,083,654.53
发出商品	43,833,208.77	-	43,833,208.77	19,716,213.89	-	19,716,213.89
合计	410,359,394.00	12,011,702.30	398,347,691.70	261,865,975.42	11,828,754.83	250,037,220.59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59,678.24					1,659,678.24
库存商品	10,169,076.59	182,947.47				10,352,024.06
合计	11,828,754.83	182,947.47				12,011,702.30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进项税	95,035,331.70	94,874,544.09
待摊费用	145,490,587.22	88,077,783.76
合计	240,525,918.92	182,952,327.85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486,937,347.05	1,642,387,349.36
固定资产清理	240,469.91	240,469.91
合计	2,487,177,816.96	1,642,627,819.27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76,058,829.33	1,194,343,601.22	6,385,397.96	18,905,148.18	535,605,666.38	2,731,298,643.07
2. 本期增加金额	544,046,099.55	414,257,740.53	259,292.04	575,000.79	41,819,011.55	1,000,957,144.46
(1) 购置	-	72,617,071.98	259,292.04	575,000.79	41,819,011.55	115,270,376.36

(2) 在建工程 转入	544,046,099.55	341,640,668.55				885,686,768.10
(3) 企业合并 增加						
3. 本 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或报 废						
4. 期 末余额	1,520,104,928.88	1,608,601,341.75	6,644,690.00	19,480,148.97	577,424,677.93	3,732,255,787.53
二、累计折 旧						
1. 期 初余额	134,776,387.73	684,106,349.65	3,460,843.25	15,876,929.89	242,681,483.12	1,080,901,993.64
2. 本 期增加金 额	32,174,243.94	95,117,738.40	362,096.61	1,097,546.95	27,655,520.87	156,407,146.77
(1) 计提	32,174,243.94	95,117,738.40	362,096.61	1,097,546.95	27,655,520.87	156,407,146.77
3. 本 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或报 废						
4. 期 末余额	166,950,631.67	779,224,088.05	3,822,939.86	16,974,476.84	270,337,003.99	1,237,309,140.41
三、减值准 备						
1. 期 初余额		7,791,279.34	24,093.12	158,336.53	35,591.08	8,009,300.07
2. 本 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	7,791,279.34	24,093.12	158,336.53	35,591.08	8,009,300.0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53,154,297.21	821,585,974.36	2,797,657.02	2,347,335.60	307,052,082.86	2,486,937,347.05
2. 期初账面价值	841,282,441.60	502,445,972.23	2,900,461.59	2,869,881.76	292,888,592.18	1,642,387,349.3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21,940,495.47	手续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处置	240,469.91	240,469.91
合计	240,469.91	240,469.91

其他说明：

无

21、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8,903,562.03	777,093,906.41
工程物资		
合计	128,903,562.03	777,093,906.41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TX 项目-高纯				662,040,248.56		662,040,248.56

电子气体项目 (一期)					
电子特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35,629.73		1,935,629.73	55,039,755.93	55,039,755.93
制造信息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4,517,282.03		4,517,282.03	16,988,041.13	16,988,041.13
高纯电子特气工程				11,676,638.36	11,676,638.36
年产7300吨及80000吨液氮项目	4,471,903.14		4,471,903.14	4,364,006.04	4,364,006.04
维修车间建设项目				4,239,589.38	4,239,589.38
硅类产品合成与精制项目	2,656,788.79		2,656,788.79	2,656,788.79	2,656,788.79
年产735吨高纯电子气项目	2,523,631.30		2,523,631.30	2,430,477.49	2,430,477.49
年产170吨高纯电子气体	18,074,024.87		18,074,024.87	2,310,643.90	2,310,643.90
年产500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项目	1,031,686.70		1,031,686.70	12,327.43	12,327.43
年产150吨高纯电子气体	3,270,339.57		3,270,339.57		
年产250吨三氟甲磺酸扩建项目	1,071,604.57		1,071,604.57		
固废资源化项目	2,944,047.21		2,944,047.21		
140#仓库	2,826,313.95		2,826,313.95		
先进材料研发项目	68,397,161.42		68,397,161.42		

其他项目	15,183,148.75		15,183,148.75	15,335,389.40		15,335,389.40
合计	128,903,562.03		128,903,562.03	777,093,906.41		777,093,906.4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其中：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TX项目-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	1,363,002,400.00	662,040,248.56	154,510,410.77	816,550,659.33		0.00	59.91%	0	0	0	自筹
电子特	697,000,000.00	2,933,265.96	65,463,895.46	-	-	68,397,161.42	9.81%	0	0	0	自筹

气和先进材料生产及研发项目												
制造信息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67,750,000.00	16,988,041.13	14,329,324.78	26,800,083.88		4,517,282.03	46.9022%	0	0	0		募集
合计	2,127,752,400.00	681,961,555.65	234,303,631.01	843,350,743.21	-	72,914,443.45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4、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9,997,913.93		6,506,001.45	356,503,915.38
2. 本期增加金额		26,269,622.64	26,835,924.59	53,105,547.23
(1) 购置		26,269,622.64	26,835,924.59	53,105,547.2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49,997,913.93	26,269,622.64	33,341,926.04	409,609,462.6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790,673.88		3,113,674.18	16,904,348.06
2. 本期增加金额	3,499,442.07	1,313,481.12	745,696.09	5,558,619.28
(1) 计提	3,499,442.07	1,313,481.12	745,696.09	5,558,619.2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290,115.95	1,313,481.12	3,859,370.27	22,462,967.3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2,707,797.98	24,956,141.52	29,482,555.77	387,146,495.27
2. 期初账面价值	336,207,240.05	-	3,392,327.27	339,599,567.3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205,514.20	7,108,711.89	47,123,986.56	7,097,045.91
合计	47,205,514.20	7,108,711.89	47,123,986.56	7,097,045.9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加速折旧	219,912,242.02	32,986,836.30	177,370,656.64	26,605,598.50
合计	219,912,242.02	32,986,836.30	177,370,656.64	26,605,598.5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38,168.67	70,543.22	7,025,926.09	71,119.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38,168.67	25,948,667.63	7,025,926.09	19,579,672.4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	受限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	受限

			类型	情况			类型	情况
固定资产	521,940,495.47	521,940,495.47	其他	未办妥产权证书	469,683,656.54	469,683,656.54	其他	未办妥产权证书
合计	521,940,495.47	521,940,495.47	/	/	469,683,656.54	469,683,656.54	/	/

其他说明：

无

31、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568,302,636.33	458,543,654.45
1-2年	100,565,441.79	52,671,829.64
2-3年	20,880,003.21	5,913,862.89
3年以上	-	591,666.05
合计	689,748,081.33	517,721,013.03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6,084,274.74	23,759,812.98
合计	26,084,274.74	23,759,812.9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05,649.49	85,466,077.34	70,099,039.01	17,672,687.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783,851.17	7,783,851.17	-
三、辞退福利	-	87,446.19	87,446.19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305,649.49	93,337,374.70	77,970,336.37	17,672,687.8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		66,857,154.06	52,168,338.37	14,688,815.69

补贴				
二、职工福利费		5,654,618.94	5,654,618.94	-
三、社会保险费	2,305,649.49	5,874,909.59	5,196,686.95	2,983,872.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05,649.49	5,486,773.00	4,808,550.36	2,983,872.13
工伤保险费	-	388,136.59	388,136.59	-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5,601,480.56	5,601,480.5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77,914.19	1,477,914.1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305,649.49	85,466,077.34	70,099,039.01	17,672,687.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460,732.36	7,460,732.36	
2、失业保险费		323,118.81	323,118.8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783,851.17	7,783,851.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9,569,374.01	9,704,910.25
个人所得税	165,161.28	3,413,705.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2,936.72
教育费附加		142,687.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95,124.78
印花税	392,994.82	596,552.01
土地使用税		13,260.71

增值税		161,346.55
其他	87,572.94	87,572.94
合计	10,215,103.05	14,548,096.80

其他说明：
无

40、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664,586.61	9,494,030.33
合计	9,664,586.61	9,494,030.33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9,065,113.61	8,807,921.10
代付款	599,473.00	680,737.23
其他		5,372.00
合计	9,664,586.61	9,494,030.33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3,390,955.72	3,088,775.67
合计	3,390,955.72	3,088,775.6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7、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0、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1,436,545.73	34,420,000.00	30,079,746.67	185,776,799.06	项目补助
合计	181,436,545.73	34,420,000.00	30,079,746.67	185,776,799.0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2、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29,411,765.00						529,411,765.00

其他说明：

无

53、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137,777,165.29		42,039,800.00	4,095,737,365.2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137,777,165.29		42,039,800.00	4,095,737,365.2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减少原因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55、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6、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7、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安全生产费	17,123,154.46	10,584,077.89	3,082,924.91	24,624,307.44
合计	17,123,154.46	10,584,077.89	3,082,924.91	24,624,307.4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

58、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8,099,874.85			108,099,874.8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08,099,874.85			108,099,874.8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61,162,588.82	584,837,448.0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61,162,588.82	584,837,448.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836,972.13	307,325,984.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0,412,608.0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1,588,235.35	100,588,235.3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47,411,325.60	761,162,588.8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5,559,537.6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6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27,712,051.49	724,267,535.70	921,362,034.72	623,069,691.97
其他业务	12,161,408.22	-	2,133,116.66	-
合计	1,039,873,459.71	724,267,535.70	923,495,151.38	623,069,691.9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1、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8,722.28	1,515,221.20
教育费附加	329,452.41	649,380.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9,634.93	432,920.34
房产税	5,541,784.86	2,463,462.17
土地使用税	1,736,070.29	1,013,388.06
车船使用税	4,608.00	
印花税	764,793.68	446,968.64
其他税费	165,089.16	205,156.86
合计	9,530,155.61	6,726,497.78

其他说明：

无

62、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理服务费	9,892,444.93	16,867,869.63
职工薪酬	4,019,670.51	5,020,114.92
折旧费	27,678,451.35	24,493,064.25
代理报关费	8,387,205.92	6,341,018.52
服务费	543,137.77	584,310.29
宣传费	281,746.32	146,184.16
租赁费	4,138,287.44	4,712,680.94
检测费	31,603.77	15,584.89
赠品费	5,568,065.74	9,590,347.57
其他	2,092,869.92	3,216,872.68
合计	62,633,483.67	70,988,047.85

其他说明：

无

63、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596,441.04	23,965,883.82
折旧费	3,572,171.20	2,877,178.56
专业机构咨询服务费	3,804,432.81	2,773,846.05
办公费	1,805,546.90	1,000,123.01
租赁费	2,129,398.22	1,593,537.94
差旅交通费	1,654,641.39	928,355.20
无形资产摊销	4,026,024.89	2,166,511.44
水电取暖费	1,744,410.85	1,012,426.70
劳动保护	1,796,844.59	
其他	4,517,927.44	1,661,424.45
合计	59,647,839.33	37,979,287.17

其他说明：

无

64、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23,563,582.61	30,005,167.46
职工薪酬	6,741,832.54	12,727,204.76
技术服务费	11,071,837.23	4,505,844.07
折旧费	6,701,639.66	8,218,667.73
动力费	408,199.40	3,093,676.53
检验费		578,750.85
其他	6,911,010.63	4,619,331.10
合计	55,398,102.07	63,748,642.50

其他说明：

无

65、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58,004.36
减：利息收入	23,941,013.01	22,665,922.01
汇兑损益	-1,950,843.55	-2,893,000.54
其中，汇兑损失	-1,950,843.55	-2,893,000.54
手续费支出	18,073.03	31,512.37
合计	-25,873,783.53	-25,269,405.82

其他说明：

无

66、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0,079,746.67	49,118,608.18
进项税加计抵减	11,079,906.22	8,172,719.8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41,681.70	107,290.67
合计	41,301,334.59	57,398,618.72

其他说明：

无

67、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77,385.40
其中：理财产品		3,777,385.40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3,777,385.40

其他说明：

无

70、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1,371.89	2,179,013.1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952.06	-11,314.1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01,419.83	2,167,698.97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	182,947.47	-672,500.22

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82,947.47	-672,500.22

其他说明：

无

73、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50,000.00		550,000.00
违约款	136,600.00	72,650.00	136,600.00
盘盈利得		0.03	
其他	9,633.45	790.94	9,633.45
合计	696,233.45	73,440.97	696,233.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违约款	8,000.00		8,000.00
合计	8,000.00		8,000.00

其他说明：

无

7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971,623.31	13,976,650.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369,571.82	13,202,850.01
合计	18,341,195.13	27,179,500.4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6,178,167.2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426,725.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4,693.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260,503.1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271.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31,667.38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9,971,658.38
所得税费用	18,341,195.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647,738.28	22,438,952.35
政府补助	34,970,000.00	55,579,9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84,800.00	4,683,779.33
其他	287,915.15	73,440.94
合计	37,090,453.43	82,776,072.6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期间费用	70,842,429.53	62,479,339.77
押金及保证金	902,198.88	893,923.81
其他	26,073.03	87,535.21
合计	71,770,701.44	63,460,798.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投资保证金	14,856,000.00	
合计	14,856,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费		6,206,480.25
合计		6,206,480.2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7,836,972.13	178,827,135.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2,947.47	-672,500.22
信用减值损失	-101,419.83	2,167,698.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6,407,146.77	112,013,220.22
使用权资产摊销		5,280,029.92
无形资产摊销	5,558,619.28	2,763,545.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8,258.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77,385.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8,004.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6.60	-42,184.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68,995.22	13,245,034.0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538,013.04	6,960,391.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02,572.29	29,647,681.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9,642,273.11	81,314,163.7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455,525.42	428,693,094.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96,645,711.87	2,916,443,139.6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621,336,808.05	2,951,184,895.9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691,096.18	-34,741,756.3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2,039,800.00
银行存款	42,039,8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0,416,567.53
银行存款	30,416,567.53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623,232.47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96,645,711.87	2,621,336,808.05
其中：库存现金	68,727.88	133,705.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96,576,983.99	2,621,203,102.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6,645,711.87	2,621,336,808.0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应收利息	37,097,783.06	14,804,508.33	
保函保证金		14,856,000.00	
合计	37,097,783.06	29,660,508.3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0、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561,684.25	7.1586	18,338,072.87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4,598,896.68	7.1586	104,507,661.77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85,420.00	7.1586	611,487.61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1、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6,267,685.66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6,985,371.47(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2、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3、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23,563,582.61	30,005,167.46
技术服务费	11,071,837.23	4,505,844.07
职工薪酬	6,741,832.54	12,727,204.76
折旧费	6,701,639.66	8,218,667.73
动力费	408,199.40	3,093,676.53
检验费		578,750.85
其他	6,911,010.63	4,619,331.10
合计	55,398,102.07	63,748,642.5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5,398,102.07	63,748,642.50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4、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的 依 据						
淮 安 派 瑞 气 体 有 限 公 司	100.00 %	合 并 前 合 并 方 与 被 合 并 方 为 同 一 母 公 司	2025.02.0 8	工 商 变 更 并 完 成 资 产 交 割	5,534,373.2 4	1,345,032.8 8	10,038,951.4 6	972,179.6 5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
—现金	42,039,8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30,416,567.53	29,736,630.78
应收款项	7,726,751.75	5,405,106.60
预付款项	147,615.00	169,317.60
固定资产	4,506,877.17	4,590,48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667.79	71,119.82
负债：		
应付款项	3,524,699.21	1,703,485.63
应交税费	822,353.68	1,191,472.62
其他应付款		5,372.00
净资产	38,552,426.35	37,072,326.7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8,552,426.35	37,072,326.70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160,000,000.00	上海市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 研发	100.00	100.00	设立
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340,000,000.00	呼和浩特市	专用化学产品销 售电子专用材料 研发	100.00	100.00	设立
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	淮安市	29,000,000.00	淮安市	专用化学产品销 售电子专用材料 研发	100.00	100.00	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 / 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21,070,000.00	8,000,000		12,000,000.00		117,0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0,366,545.73	26,420,000.00		18,079,746.67		68,706,799.06	与资产相关
营业外收入		550,000.00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1,436,545.73	34,970,000.00	550,000.00	30,079,746.67		185,776,799.06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12,550,000.00	34,625,971.88

与资产相关	18,079,746.67	14,492,636.30
合计	30,629,746.67	49,118,608.18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

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	制造业	408,917,900.00	69.1700	69.17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八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邯郸派瑞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船派瑞氢能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新疆中船海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华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研究中心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船舶档案馆（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七六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船瑞驰菲思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船舶信息研究中心（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船蓝海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船舶集团深圳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船舶管理干部学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船（天津）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蓝波今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郑州海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中船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船海鑫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勐腊）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瑞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采购商品	5,450,694.49			194,147.82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56,451.33			644,407.16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772,552.21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基建	23,802,523.17			193,193,647.03
中船瑞驰菲思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基建	24,150.94			-
中船（天津）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基建	78,899.08			-
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基建	168,141.59			168,141.59
郑州海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基建	3,490,982.22			-
新疆中船海为	基建	-			1745977.98

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船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接受劳务或 服务	21,773.23			41,426.29
中国船舶集团 有限公司北京 船舶管理干部 学院	接受劳务或 服务	5,400.00			118,490.57
中国船舶集团 有限公司第七 一八研究所	接受劳务或 服务	202,847.81			147,400.19
中船保险经纪 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或 服务	1,586,790.16			-
中船（邯郸） 派瑞氢能科技 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或 服务	245,283.02			-
派瑞科技有限 公司	接受劳务或 服务	151,414.94			316,037.74
船舶信息研究 中心（中国船 舶集团有限公 司第七一四研 究所）	接受劳务或 服务	169,811.32			93,396.23
中船蓝海星 （北京）文化 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	接受劳务或 服务	-			29911.5
中船重工物资 贸易集团（勐 腊）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或 服务	-			13800
中国船舶集团 深圳海洋科技 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或 服务	-			82857.13
中国船舶集团 有限公司规划 发展研究中心	接受劳务或 服务	-			102830.1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604,955.76	71,623.41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545,571.68	1,359,603.53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1,466,973.14	5,748,459.2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上海瑞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56,908.66		256,908.66			256,908.66		256,908.66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房屋租赁	2,290,123.82		2,290,123.82				2,744,860.70	124,533.13	0	
中国船舶	设备租赁							2,760,263.27	125,885.51	0	

集团有限 公司第七 一八研究 所											
中国船舶 集团有限 公司第七 一八研究 所	场地租赁	99,305.72		99,305.72					195,503.81	7,585.72	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82,964.40	5,018,407.71

上年同期含三年期激励。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代收代付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代缴水电费	408,199.40	394,514.34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支付公司代缴电费	0	1,005,151.42

2) 许可使用无形资产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专利许可使用协议，约定将派瑞科技有限公司的1项“三氟化氮气体的纯化方法”专利授权公司使用，2020年5月1日即业务重组完成后授权公司独占许可使用。

授权使用费以经国资主管部门评估备案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结合授权使用期间三氟化氮的实际销售收入，计算各期间授权使用费，2025年1-6月公司向派瑞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专利权使用费为3,241,855.47元。公司与七一二所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七一二所将其合法拥有的6项注册商标许可公司长期无偿使用。

3) 关联存款及利息

关联存款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5,517,785.33	453,660,934.54

上述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如下：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38,080.54	1,561,954.80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29,478,556.34	3,017,908.14	16,520,876.69	1,005,527.96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4,167,800.00	781,570.00	2,354,200.00	231,577.50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766,267.20	208,263.20	766,267.20	208,263.20
预付款项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船舶管理干部学院	0.00	0.00	5,400.00	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船舶集团	1,252.80	62.64	1,252.80	62.64

	深圳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340,992.89	17,049.64	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01,300,098.35	184,833,340.16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8,461,364.16	5,676,817.00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1,076,245.62	5,503,323.45
	新疆中船海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801,584.38	6,801,584.38
	中船（天津）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1,200.00	155,200.00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9,600.00	119,600.00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7.43	527.43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郑州海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1,000.00	51,000.00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10,000.00	200,000.00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575,343.00	14,039.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43,287,469.85	472,625,513.44
1年以内小计	443,287,469.85	472,625,513.44
1至2年	13,008,044.27	7,934,430.82
2至3年	5,867,032.42	3,624,208.40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462,162,546.54	484,184,152.6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	1,947,710.00	0.42	1,947,710.00	100.00			1,947,710.00	0.42	1,947,710.00	100.00

账 准 备										
其中：										
第 三 方	1,947,710.00	0.42	1,947,710.00	100.00		1,947,710.00	0.40	1,947,710.00	100.00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460,214,836.54	99.58	24,854,720.12	5.40	435,360,116.42	482,236,442.66	99.60	24,990,460.27	5.18	457,245,982.39
其中：										
账 龄 组 合	454,751,195.85	98.40	24,854,720.12	5.47	429,896,475.73	482,236,442.66	99.60	24,990,460.27	5.18	457,245,982.39
合 并 范 围 内 关 联 方 组 合	5,463,640.69	1.18			5,463,640.69					
合 计	462,162,546.54	/	26,802,430.12	/	435,360,116.42	484,184,152.66	/	26,938,170.27	/	457,245,982.3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1,633,750.00	1,633,7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高真科技有限公司	313,960.00	313,9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47,710.00	1,947,71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35,876,119.16	21,793,805.96	5.00
1至2年	13,008,044.27	1,300,804.43	10.00
2至3年	5,867,032.42	1,760,109.73	30.00
合计	454,751,195.85	24,854,720.12	5.47

组合计提项目：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463,640.69		
合计	5,463,640.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具体政策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47,710.00					1,947,71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990,460.27	-135,740.15				24,854,720.12
合计	26,938,170.27	-135,740.15				26,802,430.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	合同资产期	应收账款和合同	占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期末
------	---------	-------	---------	-------	--------

	额	末余额	资产期末余额	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余额
客户 A	48,917,137.02		48,917,137.02	10.58	2,445,856.85
华立企业股 份有限公司	45,141,331.24		45,141,331.24	9.77	2,257,066.56
力森诺科	36,137,105.76		36,137,105.76	7.82	1,806,855.29
天马微电子 股份有限公 司	22,002,467.03		22,002,467.03	4.76	1,100,123.35
京东方	20,965,457.73		20,965,457.73	4.54	1,048,272.89
合计	173,163,498.78		173,163,498.78	37.47	8,658,174.9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1,856,147.22	351,113,445.89
合计	351,856,147.22	351,113,445.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51,953,839.18	351,147,813.99
1年以内小计	351,953,839.18	351,147,813.99
1至2年		13,914.00
2至3年		15,000.00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51,953,839.18	351,176,727.99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备用金	739,509.97	79,688.60
押金及保证金	29,239.00	127,916.35
应收代付款	326,753.89	
社保公积金	858,336.32	969,123.04
合计	351,953,839.18	351,176,727.99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63,282.10			63,282.1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63,282.10			63,282.1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4,409.86			34,409.8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6月30日余额	97,691.96			97,691.9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具体政策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282.10	34,409.86				97,691.96
合计	63,282.10	34,409.86				97,691.9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99.44	往来款	1年以内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858,336.32	0.24	保公积金	1年以内	42,916.82
李星燃	400,888.00	0.11	备用金	1年以内	20,044.40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340,992.89	0.10	应收代付款	1年以内	17,049.64

周朋睿	132,263.27	0.04	备用金	1年以内	6,613.16
合计	351,732,480.48	99.93	/	/	86,624.02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38,552,426.35		538,552,426.35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38,552,426.35		538,552,426.35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中船派瑞特气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中船派瑞特气公司（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淮安派瑞气体			38,552,426.35				38,552,426.35	

有限公司								
合计	500,000,000.00		38,552,426.35				538,552,426.3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8,539,134.11	742,844,944.12	911,323,083.26	615,433,430.35
其他业务	14,312,990.49	-	2,133,116.66	
合计	1,022,852,124.60	742,844,944.12	913,456,199.92	615,433,430.3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629,746.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45,032.8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233.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15,197.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7,497,815.9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5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	0.28	0.2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宫志刚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年8月23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